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公告时间：2008年2月26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1、经营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1998年11月,交通部以交财发[1998]712号文《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的收费经营期为15年,黎塘绕城线和贵港绕城线的收费经营期为20年,平王路收费经营期为30年;另外交通部以交财发[2001]753号文《关于对有偿转让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金宜路的收费经营期为25年。本公司所经营的路桥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司现有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替代,则本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重大变化。

### 2、现有同向道路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盈利受与本公司公路路线相近同向的其他公路影响,如与公司运营管理道路相近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将会分流公司运营管理道路的车流量,从而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03年8月起,六景至兴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梧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2004年10月建成通车的水任至南宁公路导致2005年金宜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上述公路建成通车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

###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该段公路建设地处丘陵地区,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因此本公司在该段公路建设施工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见的恶劣地质条件,从而加大施工难度,增加工程成本,延后工程完工日期;此外,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费、建路成本、工程质量及施工期等均会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 4、新建公路预测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0 年 2 月主线建成通车试运行。作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该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竞争性公路等多项因素影响；此外，该公路的交通情况还会受到当地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道路网络的衔接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有关的决策、安排和计划是基于当时的判断，如果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车流量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5、将委托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影响

广西区交通厅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将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并于 2002 年 2 月起委托公司管理贵港桥圩收费点。根据委托协议，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及贵港桥圩收费点的委托管理年限与其公路剩余收费期限相等（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和贵港桥圩收费点的收费期限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委托经营费用每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公司自有路段一样，每年均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开支。由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理解有偏差，公司 2004 年及 2005 年的年报将该委托经营收益列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鉴于此项收入具有长期稳定性，应属公司经常性业务经营所得范围，因此公司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将委托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后，2004 至 200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 1.36%、1.32% 和 0.76%，三年平均提高了 1.15%；2004 至 200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 1.38%、1.35%和 0.77%，三年平均提高了 1.17%。

#### 6、豁免收费车辆的影响

为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广西区内公路自 2004 年下半年在各收费站设立了鲜活农产品运输

免征通行费的“绿色通道”。在设立“绿色通道”后，公司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约 800 万元，其中对公司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2006 年平王路“绿色通道”免征通行费收入为 552 万元，约占全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的 13%；对公司其他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小，约占该部分公路 2006 年全年通行费收入的 3%。另外，军车、制式警车和紧急救灾救险车辆按国家规定也属于豁免收费的车辆。因此，国家及地方关于部分车辆使用公路豁免收费的规定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收费经营公路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该路段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应该由政府出资修建，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的，必须终止收费。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同意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其转为经营性公路。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办法由国家交通部、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制定并下发实施。但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因此，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如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广西区交通厅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公路建成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财务函[2007]1 号)，复函内容如下：“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筋竹至岑溪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的要求转为经营性公路时，我厅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你公司在该项目的股权。”

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两次回

售的权利：(1) 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2) 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目 录

释 义 .....	9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评级或担保情况 .....	1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3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6</b>
一、经营风险 .....	26
二、行业风险 .....	27
三、现有相近同向道路竞争的风险 .....	28
四、政策性风险 .....	29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29
六、管理风险 .....	32
七、股市风险 .....	33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	33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4</b>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前十大股东 .....	34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	39
五、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0
六、主要资产情况 .....	69
七、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70
八、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70
九、股利分配政策 .....	72
十、公司资信情况 .....	7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4
<b>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79</b>
一、同业竞争 .....	79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81
三、关联交易 .....	83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87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	8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9</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比较财务报表 .....	8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8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	92

四、重要财务指标 .....	10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107
六、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	109
<b>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10</b>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	110
二、公司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	114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16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17
五、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123
六、公司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	125
七、其它重大事项说明 .....	127
<b>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30</b>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	13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	1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32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来面临的竞争 .....	13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预测 .....	135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38
八、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作经营情况 .....	143
<b>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47</b>
一、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147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47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益情况 .....	147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发生变更的情况 .....	147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148
<b>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4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52
五、评级机构声明 .....	153
<b>第十节 备查文件 .....</b>	<b>154</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5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154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五洲交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高管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华建中心、第二大股东	指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西区公路局、公路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民资局、民资局	指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运管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资信评级机构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路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司章程》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洲转债、五洲可转债	指五洲交通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公司股东	指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交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广西区政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物价局、广西区物价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隶属广西区政府
区交通厅、广西区交通厅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隶属广西区政府
平王路	指本公司拥有的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全长 29.44 公里的高速公路
南宁至宾阳路	指本公司拥有的南梧路中五塘至新桥路段，全长 47.196 公里的二级汽车专用公路
黎塘绕城路	指本公司拥有的南梧路中黎塘镇雷响村至向阳村段，全长 22.258 公里的一级公路
贵港绕城路	指本公司拥有的南梧路中起于贵港市西北，绕贵港市北郊，终于贵港至桂平公路的全长 21.253 公里的一级公路
金宜路一期	指本公司拥有的宜州至都街，全长 46.339 公里的一级公路
金宜路二期	指本公司拥有的都街至金城江，全长 21.391 公里的一级公路
五纵七横	指国家于 1993 年 8 月规划的国家主干线系统的十二条国道主干线，一般称为“五纵七横”
承销团、承销商	指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

	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团
转股、转换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五洲交通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五洲交通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五洲交通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 3、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 4、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 5、股票代码：600368
-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概览

- 1、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08]161 号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数量：540,000 手（5,400,000 张）
- 4、证券面值：100 元/张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
- 7、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3,000 万元。
-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开户银行账号：009101040018035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证所交

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三) 承销方式和承销期

承销方式：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3月29日

### (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810
会计师费用	20
律师费用	15
资信评级费用	25
上网发行费用	3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100
发行费用合计	1000

(五)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表 2

时间	事项	停牌安排
2月26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 交易
2月28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月29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日， 网上申购日及缴款日	
3月3日 T+1日	网上申购确认，网下认购确认，网下认购资金验资	

3月4日 T+2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确定网上中签率	
3月5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公告网下配售结果，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认购资金	
3月6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五洲转债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评级或担保情况

### (一) 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5.4 亿元人民币。

#### 3、票面金额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发行 540 万张。

#### 4、债券期限

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5 年，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到期日）止。

#### 5、票面利率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1.3%，第二年 1.5%，第三年 1.7%，第四年 1.9%，第五年 2.1%。

#### 6、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券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才有资格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到期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 8、转股期

本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本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为基准，上浮 0.1%，即 10.14 元。

### (二) 可转债的有关约定

#### 1、转股价格调整条件与调整办法

在本次发行后，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K)/(1+N+K)$ 。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人民币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



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3、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

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 105 元（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 (2) 提前赎回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

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 4、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①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特别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②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③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二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相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 1 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 可转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 **1、可转债的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 **2、主要担保条款**

#### **(1) 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方式及其他**

本担保函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五洲可转债，五洲可转债的发行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千万元，实际发行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的五洲可转债为准。

本担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本担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件，担保人的任何其他金融行为不改变本担保函的效力。除非发生下列情形，本担保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擅自变更本担保函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①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变更导致本担保函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担保人应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修改本担保函的相关内容，方可保证担保人对可转债的担保义务继续合法有效；

②发行可转债审核机关要求本担保人对本担保函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2) 担保的债务范围**

担保函担保的范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伍亿肆千万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3) 担保的受益人**

本担保函担保的受益人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

券全体持有人。

若可转债持有人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无需经本担保人同意，本担保人在原担保的范围内对可转债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4)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具体的起止日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之可转债起止日期)。

(5) 担保的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次五洲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该可转债期限届满后六个月。

如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到期之日前全部转为其股份，则担保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转股全部完成之日起终止。

(6) 担保的数额变动

本担保函的保证金额随可转债的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五洲交通的股票、回售可转债、发行人赎回等导致发行人所发行的可转债数额减少而相应减少。

(7) 担保责任的主张

五洲可转债的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本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本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五洲可转债和享有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8) 担保人的追偿权

本担保人代发行人清偿可转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有权就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9) 担保函内容的披露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可转债的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担保函的内容。

(10) 担保函的生效

自发行人发行可转债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开始发行，本担保函即生效。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接受本担保函所承诺的所有事项。

(11) 担保函的失效

①本担保函自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②如担保人由于客观原因而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的，须在该事项出现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7个工作日内主动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该等事项并由本担保人推荐继承担保人，在继承担保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其担保书前，担保人仍承担担保责任。

### 3、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A。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饶东平

联系人：王权

电话：（0771）5518383、5568918

传真：（0771）5518383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王旭

项目主办人：覃涛

电话：（0771）5534976、5539010

传真：（0771）5534976

### (三) 副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3

传真：（021）68419764

联系人：张晓舒

**（四）分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张华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东中街 46 号天恒大厦八层

负责人：吴革

签字律师：岳秋莎、王云

电话：（010）84608688

传真：（010）84608488

**（六）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饶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烽、凌松梅

电话：（0755）82237591

传真：（0755）82237546

**（七）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



**(八)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源支行**

帐户户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帐号：451060309018010000876

**(九)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慕峰、陈放

电话：(010) 64606677

传真：(010) 84583355

**(十) 可转债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负责人：李庆萍

电话：(0771) 586521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可转债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可转债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 一、经营风险

#### (一) 通行费价格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车辆通行收入。目前，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可能完全由市场调节，而是按照广西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难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在各种成本不断变化的情况下，通行费价格的限制会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如公司申请并获批准的通行费调增幅度不能消化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则本公司收益水平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 经营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1998年11月，交通部以交财发[1998]712号文《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的收费经营期为15年，黎塘绕城线和贵港绕城线的收费经营期为20年，平王路收费经营期为30年；另外交通部以交财发[2001]753号文《关于对有偿转让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金宜路的收费经营期为25年。本公司所经营的路桥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司现有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替代，则本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重大变化。

#### (三) 道路养护及改造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公路自建成通车后，随着通行车辆的增加，需要对道路表面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快捷，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

时间过长,则会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路面标准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需相应增加改造成本支出;此外,因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公路及构筑物损坏,也将提高本公司公路维护成本。

#### **(四)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

恶劣气候条件及某些自然灾害可能对本公司的公路营运产生不利影响。在雨、雪、雾天气下,车流量相应减少;洪涝、塌方、地震、台风、火灾等都会严重破坏路面、路基等道路设施,导致道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从而减少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

#### **(五) 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广西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改善广西交通状况的任务迫在眉睫,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目前多条高速公路在建或即将开工建设,公司将抓住历史机遇,尽快启动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但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巨大,资金问题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

## **二、行业风险**

### **(一) 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是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并且产业政策具有时效性限制。

### **(二) 环保政策限制**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均会不同程度地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等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上述问题在公路路基 100 米范围内尤其严重。此外,公路交通量的增长必然会提高公路沿线的噪声水平,增加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本公司运营成本或控制公路交通流量增加。

### (三) 豁免收费车辆的影响

为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广西区内公路自2004年下半年在各收费站设立了鲜活农产品运输免征通行费的“绿色通道”。在设立“绿色通道”后,公司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约800万元,其中对公司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2006年平王路“绿色通道”免征通行费收入为552万元,约占全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的13%;对公司其他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小,约占该部分公路2006年全年通行费收入的3%。另外,军车、制式警车和紧急救灾抢险车辆按国家规定也属于豁免收费的车辆。因此,国家及地方关于部分车辆使用公路豁免收费的规定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 (四) 费改税政策的实施

《公路法》第36条规定“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国家将开征燃油税,以取代对车辆养路费的征收。但有关“费改税”实施的具体时间、办法、步骤和方案仍有待国务院另行下文实施。由于本公司收入中不包括公路养护费,故不在此“费改税”范围内。但是引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改变了车辆使用的费用支出结构,亦有可能对本公司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产生影响。

## 三、现有相近同向道路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盈利受与本公司公路路线相近同向的其他公路影响,如与公司运营管理道路相近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将会分流公司运营管理道路的车流量,从而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03年8月起,六景至兴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梧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2004年10月建成通车的水任至南宁公路导致2005年金宜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上述公路建成通车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

## 四、政策性风险

### (一) 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交通客货流量同整个国家和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关系,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国家的经济运行情况,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收入水平。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将来国家从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会紧缩银根,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利润水平会随着当地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提高公路营业税率,扩大免征车辆范围,收费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调整等,都将会降低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 (二) 税收优惠不能延续的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作为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企业,公司享有该项税收优惠,如果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收费经营公路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该路段为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规划中广州至昆明的一段,是连接广东和广西以及大西南的重要公路。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应该由政府出资修建,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的,必须终止收费。建设该公路需投资18.5亿元,国家财政拨付2.4亿元后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而广西作为欠发达地区,基础建设资金明显不足,但加快发展的要求非常迫切,广西“十一五”规划中对交通的总投资额约为1,000亿元,其中涉及近150个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多种渠

道筹集建设资金投入基础建设。国家既有的资金安排需要积极争取，企业的投资热情也应给予鼓励并保证适当的投资回报，才能保证按照国家公路网建设规划如期完成广西境内的道路建设。由于上述原因，广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五洲交通和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资成立企业法人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并同意在该路段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目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实际采用的是收费经营公路的运作模式。但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释义》中明确指出：经营性公路包括两种，一种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另一种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从实际看，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这两种类型的收费公路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在一定的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需由交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交通部已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部务会议上审议并原则通过《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将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关于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中的具体内容以及细节问题做出详细规定，如转让标的、转让程序、转让审批等，从而规范国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中竞标、审批和估价等环节。但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因此，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如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广西区交通厅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公路建成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财务函[2007]1 号)，复函内容如下：“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筋竹至岑溪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的要求转为经营性公路时，我厅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你公司在该项目的股权。”

公司本次再融资选择的是发行可转债，如果在项目建成后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导致项目建成后不能转变为经营性公路，按照五洲交通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和程序保证按时支付债券本息，以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 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该段公路建设地处丘陵地区，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因此本公司在该段公路建设施工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见的恶劣地质条件，从而加大施工难度，增加工程成本，延后完工日期；此外，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费、建路成本、工程质量及施工期等均会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影响。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导致公路建设总体成本上升；或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地质状况勘察遗漏、沿线行政单位与企业单位的不合作、工程质量问题等，都可能影响该项目的完工和验收时间，最终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三) 新建公路预测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0年2月主线建成通车试运行。作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该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竞争性公路等多项因素影响；此外，该公路的交通情况还会受到当地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道路网络的衔接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有关的决策、安排和计划是基于当时的判断，如果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车流量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所在同一地区其他平行公路、桥梁及其他交通设施对该段公路交通流量的分流风险。平行公路、桥梁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能力，以及交通需求者对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输成本、收费标准和道路通行条件的比较，也会对该段公路的交通流量产生一定影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所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存在的其他平行公路及其他交通设施为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和在建的罗定至岑溪铁路。

## （五）财务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巨大，资金问题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全部投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该路段总投资 18.5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 44.33%，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银行大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将导致公司负债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 六、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广西区高管局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7.57%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区高管局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此外，广西区交通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也可通过区高管局间接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有损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 （二）决策程序、议事程序、股东变更的风险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包括财务决策、投资决策等，这些决策能否科学、有效地做出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决策程序不完善，就有可能做出不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此外，本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有区高管局、华建中心等，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各主要股东的限售股票逐步可以上市流通，若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使公司主要股东或持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 （三）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突出，人力资源管理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公路行业因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不平衡、收费路线长、站点偏远等因素限制，对管理人才所产生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价格不仅决定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政治形势、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有关。我国股票市场尚处在初级阶段，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的不稳定性和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等等，都可能使本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应该对股价波动的存在和投资股市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 (一) 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二)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可转债在发行后至转换期开始前的期间内直接表现为公司的长期负债，所以在此期间，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摊薄的问题。但转换期开始后，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本公司带来新的收益。因此在转股期内，如果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三) 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前十大股东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b>307,360,000</b>	<b>69.54</b>
其中：国家持股	22,419,200	5.07
国有法人持股	284,940,800	6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b>134,640,000</b>	<b>30.46</b>
股份总数	<b>442,000,000</b>	<b>100</b>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本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4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27.57	121,859,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7.43	77,020,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广西区公路管理局	13.09	57,85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广西区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9.41	41,58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5	9,04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汤永颖	0.14	619,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陈成功	0.09	393,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俊杰	0.09	380,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戴芙蓉	0.08	337,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春兰	0.07	291,9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①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2006年7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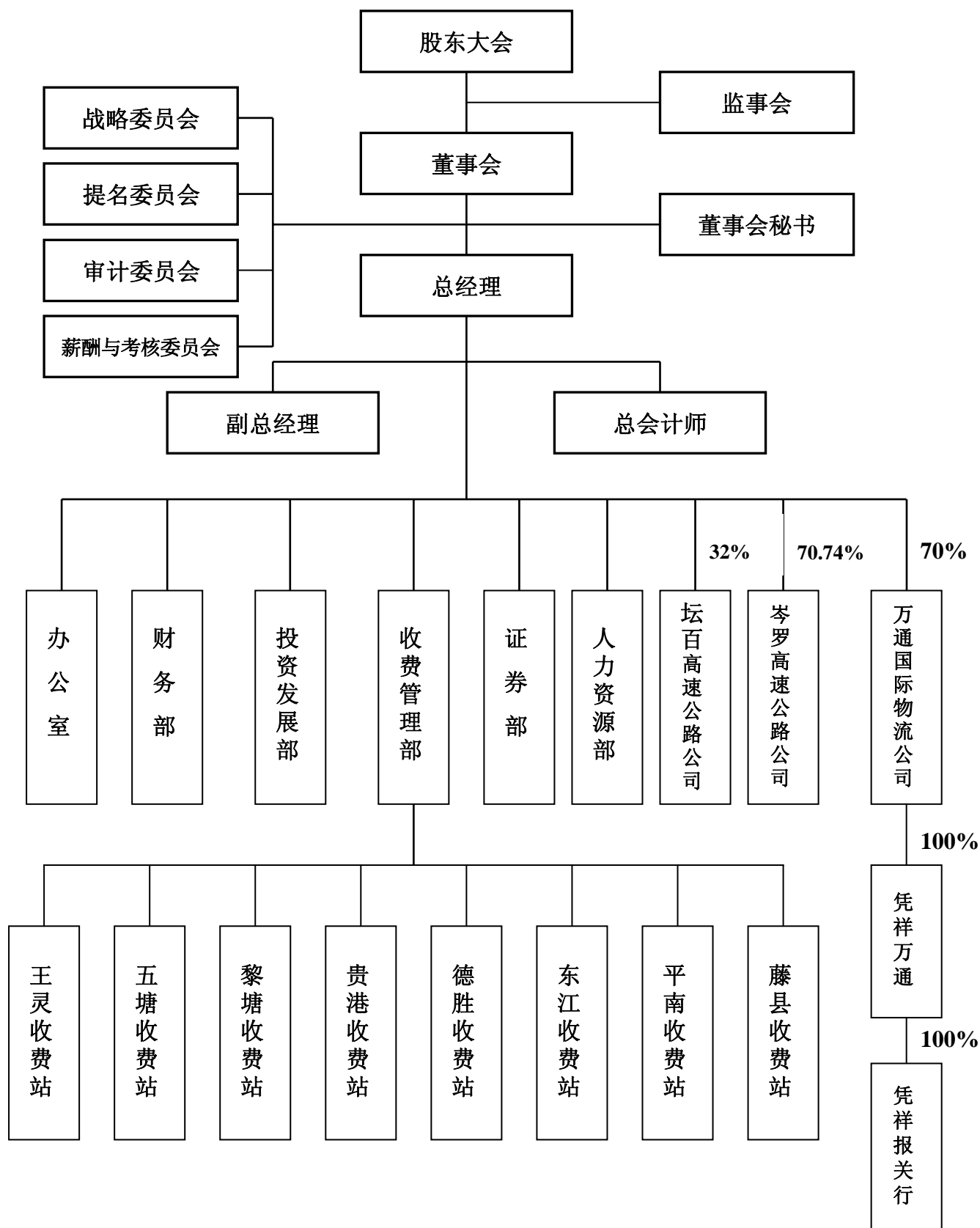
②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7月5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第12个月后到第24个月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第24个月后到第36个月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0%。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中设有职工代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注：平南收费站、藤县收费站属于区交通厅所有，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另外，区交通厅还将贵港至玉林二级公路桥圩收费点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 （三）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 1、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经营范围	生产 经营地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9,000.00	9,000.00	70%	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4日	6,069.36	6,069.36	70.74%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1,000.00	1,000.00	32%	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养护的筹建；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66号19楼

#### 2、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6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经营范围	生产 经营地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4日	3,000.00	3,000.00	100%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凭祥市南山区经济开发区

## 3、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7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生产 经营地
广西凭祥万通报 关行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2日	200.00	200.00	100%	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凭祥市南 山经济 开发区

## 4、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8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06年度 净利润
广西万通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143,986,239.71	88,034,109.43	-	-1,939,860.87
广西凭祥万通国 际物流有限公司	135,357,287.56	29,053,279.20	382,795.00	-946,720.80
广西凭祥万通报 关行有限公司	2,007,107.13	1,998,736.67	5,190.00	-1,263.33
广西岑罗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99,956.28	19,092,941.91	-	-407,058.09

以上财务数据经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法人代表：周志刚

注册资本：4,742,2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

高管局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859,200 股，占股份总数

的 27.57%，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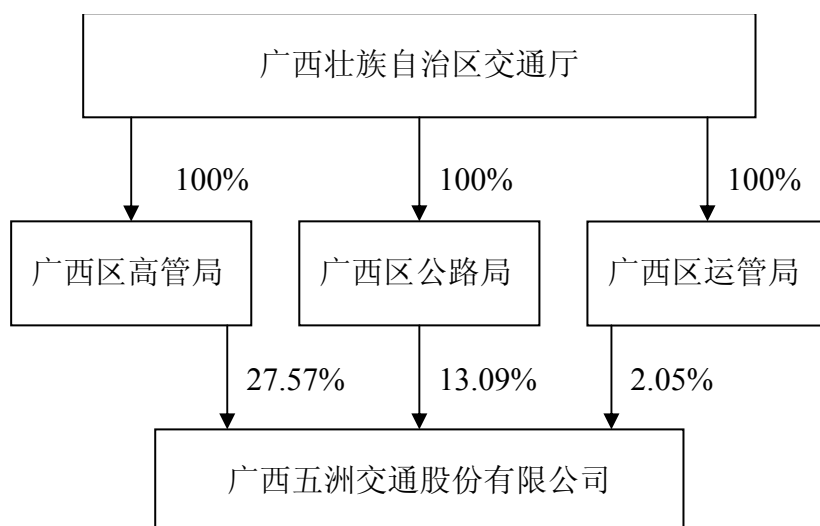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法人代表：黄华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第三大股东广西区公路局以及第五大股东广西区运管局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购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广西区内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的建设、经营管理。

## (二) 主要公路设施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表 9

收费公路	起止点	公路总长 (公里)	公路等级	收费站 数量 (个)	设计车速 (公里/小时)
平王路	小平阳至王灵	29.440	高速公路	1	120
南梧路五塘至 新桥段	五塘至新桥	47.196	二级汽车专用公路	1	80
黎塘绕城路	黎塘镇雷响村至向阳村	22.258	一级公路	1	80
贵港绕城路	起于贵港市西北,绕贵港市北郊,终于贵港至桂平公路	21.253	一级公路	1	80
金宜路一期	宜州至都街	46.339	一级公路	1	100
金宜路二期	都街至金城江	21.391	一级公路	1	60

### 1、平王路

平王路是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全长 29.44 公里。

南柳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衡阳至昆明公路的重要路段,同时也是广西公路主骨架中南北向公路承前启后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柳高速公路位于广西的中部及南部,向东北延伸经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可到旅游城市桂林,并通往湖南等地;往东经玉林、梧州通往广东、海南等地;往南经南宁经钦州至北海高速公路与钦州、北海、防城、铁山四个沿海港口相连;往西则通往友谊关等中越边境口岸。南柳高速公路于 1998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

平王路北起来宾市小平阳镇八冬村,南端止于宾阳县王灵以南约 2 公里处的横寨村。平王路与南梧路宾阳至黎塘段相交,是沟通柳州、南宁的重要路段,地理位置重要。平王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每小时 120 公里。



## 2、南梧路

南梧公路西起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经邕宁、宾阳、贵港、桂平、平南、藤县，东至苍梧县与梧州市区的交界点，全长 384 公里。南梧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80 公里，是南宁通往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桂东南地区和广东省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面积三万平方公里，人口近千万。南梧路目前已经成为西江流域城乡经济的大动脉，对于沟通南宁、贵港、玉林、梧州等城市的联系，促进桂东南地区和西江走廊以至大西南的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南梧路 199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1993 年 12 月竣工。本公司拥有南梧路的五塘至新桥路、黎塘绕城路、贵港绕城路。

## 3、金宜路

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是大西南出海通道中重庆至北海、湛江高速公路广西境内段过渡方案，是国道 323 线的重要路段，随着贵州通往广西的道路的建成，金宜路已成为四川、重庆、贵州通往广西、广东的重要通道。

金宜路起于宜州市城西收费站，经叶茂、怀远、德胜、都街、东江，终于河池市东面的百旺村，全长为 67.73 公里。

金宜路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宜州至都街段，起点为宜州市城西收费站(国道 323 线 K1150+000)，终点为宜州市德胜镇都街村(国道 323 线 K1195+868.76)，全长 46.339 公里，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工，1998 年 7 月 15 日完工。二期工程都街至百旺段，起点为宜州市德胜镇都街村(国道 323 线 K1195+868.76)，终点为河池市金城江东面的百旺村(国道 323 线 K1217+011.83)，全长 21.391 公里，于 1997 年 9 月正式开工，199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 4、委托经营的公路

### (1) 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

1998 年 1 月，为了降低管理成本，便于南梧路的统一管理，广西区交通厅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广西区交通厅委托公司对南宁至梧州公路木乐至苍梧路段进行经营管理，管理期限与该路段的剩余收费期限相等。该路段与公司拥有的南梧路路段相连。200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广西区交通厅就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委托管理费标准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自 2001 年至 2003 年每年广西区交通厅向公司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从 2004 年起,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每年一签。2006 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生效,2006 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为 1,800 万元。

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 ①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标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的经营管理权(仅包括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

#### ②委托的期限

委托管理年限与该标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剩余收费期限相等,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的委托管理期限为 15 年,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 ③费用

受托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标的正常经营管理的各项开支,由受托方承担。

#### ④委托经营管理费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支付委托费,作为受托方对标的的经营管理的报酬。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

委托方和受托方每年签订一次关于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协商确定当年的委托管理费标准。

### (2) 桥圩收费点

2002 年 2 月 5 日,广西区交通厅与公司签订了《贵港至玉林二级公路桥圩收费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从 2002 年 2 月 5 日起发行人受广西区交通厅委托负责代理征收桥圩收费点的车辆通行费,广西区交通厅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委托管理费 260 万元作为发行人对桥圩收费点进行经营管理的报酬。从 2005 年起,补充协议每年一签。2006 年度的补充协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与广西区交通厅签署生效,2006 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调整为 200 万元。

桥圩收费点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内容为设立于贵港至玉林二级公路的桥圩收费点。

## ②委托的期限

委托管理年限为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该收费站点剩余收费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5 日起算。

贵港桥圩收费点的收费期限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 ③费用

受托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为维持正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不包括营业税及公路养护费。

## ④委托经营管理费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支付委托费，作为受托方对桥圩收费点进行经营管理的报酬。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

委托方和受托方每年签订一次关于桥圩收费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协商确定当年的委托管理费标准。

### (3) 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管理模式

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公司自有路段是一样的，每年均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开支。按照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以及贵港桥圩收费点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受托方（指“五洲交通”）在经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不包括营业税及公路养护费），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标的正常经营管理的各项开支，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委托费，作为受托方对标的进行经营管理的报酬。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每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委托管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由五洲交通代收后转交给广西区交通厅，五洲交通先自行承担每年的各项费用支出，每年底双方协商确定委托管理费金额后，再由广西区交通厅将委托管理费划拨给五洲交通。

### (4) 委托经营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委托管理路段的当年收入扣除当年应当归还的银行贷款本息以及道路大修费用摊销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受托方对委托管理路段的经营管理成本和受托方的合理利润，广西区交通厅与受托方协商确定当年的委托管理费标准。

广西区交通厅是主管广西区交通行业的政府机关，是非盈利性机构。

委托管理路段的管理费收入见下表

表 10

单位: 万元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木乐至苍梧路段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2,500	2,500	1,800
桥圩收费点	-	-	-	-	260	260	260	234	200

## (5) 2004 至 2006 年的委托管理费下降的原因

2003 年 8 月起, 六景至兴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梧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 该路段通行费收入的下降导致 2004 年、2005 年的委托管理费随之下降; 2006 年广西区交通厅对委托管理路段进行了大修, 大修费用 (共计 5300 万元) 需按剩余收费年限逐年摊销, 导致 2006 年的委托管理费进一步下降。

## (6) 未来委托管理费的稳定性

2007 年以来, 广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环北部湾经济区投资建设步伐加快, 带动了客流与货运量的较快增长, 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较 2006 年同比增加。由于 2007 年没有新增大修费用且日常管理费用与 2006 年基本持平, 预计 2007 年的委托管理费不会低于 2006 年。

## 2004 年至 2007 年委托管理路段 1-10 月通行费收入对比

表 11

单位: 元

站名	2004 年 1-10 月	2005 年 1-10 月	2006 年 1-10 月	2007 年 1-10 月
平南站	14,322,290	14,524,784	12,149,761	16,127,710
藤县站	15,032,131	16,113,782	12,679,114	15,938,696
桥圩点	6,662,547	8,276,358	8,695,268	9,674,410
合计	36,016,968	38,914,924	33,524,143	41,740,816

## (三) 通行费收费标准、经营期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收取车辆通行费, 而影响该项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通行费收费标准及交通流量。

## 1、通行费标准

平王路根据行驶距离及车辆种类确定通行费收费标准；南梧路、金宜路根据车辆种类确定通行费收费标准。

### (1) 平王路

表 12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40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80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20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44
	≥40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85
五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68

### (2) 南梧路

表 13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二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次	7
三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次	12
四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18
五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 客车	元/车.次	22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5

注：公司管理的南梧路各收费站可以使用月票，收费标准计算公式为“月票=次票\*30”；公司管理的南梧路各收费站中藤县站的二类车收费标准为“8”。

## (3) 金宜路

表 14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二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次	10
三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次	15
四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20
五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客 车	元/车.次	25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30

注: 金宜路各收费站可以使用月票, 收费标准计算公式为“月票=次票\*30”。

## 2、公司成立以来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 (1) 平王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和收费期限重新核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4]244号), 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 公司所属的平王路段的车辆通行费标准调整如下:

表 15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32	一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25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65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50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10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85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28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28

	≥40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60		≥40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60
五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68	五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68

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开始,按照广西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广西全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做如下调整,平王路也按此标准开始收费:

表 16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40	一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32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80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8—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0.65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20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10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44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28
	≥40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85		≥40 座客车	元/车.公里	1.60
五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68	五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公里	1.68

## (2) 南梧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区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的南梧路的各收费站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表 17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简易机动车	元/车.次	1
二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次	7	二类:	≤2t 货车; 小卧车、吉普车、	元/车.次	7

					20 座以下的旅行车、客车		
三类:	2t—5t (含 5t) 货车; 8—19 座客车	元/车.次	12	三类:	大中型胶轮拖拉机, 12 座和 20 座以上至 50 座以下的客车 2t (含 2t) —5t 货车;	元/车.次	12
四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18	四类:	50 座和 50 座以上的客车, 5 吨和 5 吨以上至 1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18
五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客车	元/车.次	22	五类:	12 吨和 12 吨以上的车辆	元/车.次	22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区部分公路及部分车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7]161号), 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 公司所属的南梧路的各收费站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表 18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一类:	摩托车、手扶拖拉机、简易机动车	元/车.次	1
二类:	≤2t 货车; ≤7 座客车	元/车.次	7	二类:	≤2t 货车; 小卧车、吉普车、20 座以下的旅行车、客车	元/车.次	7
三类:	2t—5t (含 5t) 货车; 8—19 座客车	元/车.次	12	三类:	大中型胶轮拖拉机, 12 座和 20 座以上至 50 座以下的客车 2t (含 2t) —5t 货车;	元/车.次	12
四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18	四类:	50 座和 50 座以上的客车, 5 吨和 5 吨以上至 1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18
五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客车	元/车.次	22	五类:	12 吨和 12 吨以上的车辆	元/车.次	22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5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2

### (3) 金宜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区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所属的金宜路的各收费站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表 19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一类：摩托车、三轮机动车、简易机动车	元/车.次	1
二类：≤2t 货车；≤7 座客车	元/车.次	10	二类：手扶拖拉机、小卧车、吉普车、20 座以下的旅行车、客车，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10
三类：2t—5t（含 5t）货车；8—9 座客车	元/车.次	15	三类：大中型胶轮拖拉机，20 座和 20 座以上至 50 座以下的客车，2 吨和 2 吨以上至 5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15
四类：5t—10t(含 10t)货车；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20	四类：50 座和 50 座以上的客车，5 吨和 5 吨以上至 1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20
五类：10t—15t（含 15t）货车；20 英尺集装箱车；≥40 座客车	元/车.次	25	五类：12 吨和 12 吨以上的车辆	元/车.次	25
六类：>15t 货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区部分公路及部分车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7]161 号），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所属金宜路的各收费站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表 20

调整后			调整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一类：摩托车、手扶拖拉机	元/车.次	1	一类：摩托车、三轮机动车、简易机动车	元/车.次	1
二类：≤2t 货车；≤7 座客车	元/车.次	10	二类：手扶拖拉机、小卧车、吉普车、20 座以下的旅行车、客车，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10
三类：2t—5t（含 5t）货车；8—9 座客车	元/车.次	15	三类：大中型胶轮拖拉机，20 座和 20 座以上至 50 座以下的客车，2 吨和 2 吨以上至 5 吨	元/车.次	15

					以下的货车		
四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20—39 座客车	元/车.次	20	四类:	50 座和 50 座以上的客车, 5 吨和 5 吨以上至 12 吨以下的货车	元/车.次	20
五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客车	元/车.次	25	五类:	12 吨和 12 吨以上的车辆	元/车.次	25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30	六类: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元/车.次	25

### 3、经营期

根据交通部《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712 号)和交通部《关于对有偿转让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2001]753 号), 本公司经营的公路的收费期限见下表:

表 21

公路名称	起止点	收费期限
平王路	小平阳至王灵	1998 年 12 月 8 日——2028 年 12 月 7 日
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	五塘至新桥	1998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
黎塘绕城路	黎塘镇雷响村至向阳村	199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贵港绕城路	起于贵港市西北, 绕贵港市北郊, 终于贵港至桂平公路	199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金宜路	金城江至宜州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路行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公路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 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 交通部作为国务院下属职能机构负责制定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公路、水运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以及指导

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交通厅、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起草有关交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所辖区域的公路、内河航运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管理。

交通部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公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和物价局共同制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文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下设港口航务局、高速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局、公路局和基建局 5 个职能局，其中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高速公路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公路局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除高速公路外的国道、省道的建设、维护、管理等。

## （二）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与交通运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公路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下发的《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通部发布的《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检查和收费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

## 2、收费公路行业政策

### (1) 收费公路范围

《公路法》规定：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 (2) 收费期限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 (3) 收费标准

《公路法》规定：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4) 资金来源

《公路法》规定：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

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 (5) 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

《公路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择经营管理者，并依法订立转让协议。

### (三) 公路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 1、公路行业现状

根据交通部《2005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止2005年底，我国公路行业的情况如下：

##### (1) 公路总量及结构情况

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193.05万公里，其中国道13.27万公里、省道23.38万公里、县道49.43万公里、乡道98.14万公里、专用公路8.84万公里，分别占公路总里程的6.9%、12.1%、25.6%、50.8%和4.6%。

全国等级公路里程为159.1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82.5%。其中二级及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32.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16.9%。按公路技术等级分组，各等级公路里程分别为：高速公路4.10万公里、一级公路3.84万公里、二级公路24.64万公里、三级公路34.47万公里、四级公路92.13万公里，等外公路33.88万公里。

2005年底，全国县道、乡道里程达到147.57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20.1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的99.81%，通公路的行政村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94.3%，还有75个乡镇和38,426个行政村不通公路。

##### (2) 公路区域分布情况

2005 年底，东部地区公路里程为 63.13 万公里，中部地区为 65.99 万公里，西部地区为 63.93 万公里。2005 年底，东部地区高速公路为 19,909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为 15.17 万公里；中部地区高速公路为 12,978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为 11.65 万公里；西部地区高速公路为 8,118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为 5.76 万公里。

### (3) 高速公路情况

“十五”期间我国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2005 年，全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717 公里。河南、广东、内蒙古、江苏、河北、浙江、山西和甘肃八省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均超过 300 公里。截止 2005 年底，全国有 29 个省（市、区）的高速公路里程均超过 500 公里，高速公路突破千公里的省（区、市）上升到 19 个，分别是山东（3,163 公里）、广东（3,140 公里）、江苏（2,886 公里）、河南（2,678 公里）、河北（2,135 公里）、浙江（1,866 公里）、辽宁（1,773 公里）、四川（1,758 公里）、山西（1,686 公里）、湖北（1,649 公里）、江西（1,559 公里）、安徽（1,501 公里）、云南（1,421 公里）、广西（1,411 公里）、湖南（1,403 公里）、陕西（1,226 公里）、福建（1,208 公里）、甘肃（1,006 公里）和内蒙古（1,001 公里）。

## 2、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简介

1992 年我国提出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十二条纵贯全国南北或横贯全国东西的高速公路主干线，“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将于 2007 年底基本建成，其组成为：

表 22

项 目	路 线	里 程
南北方向（五纵）	黑龙江省同江至海南岛三亚	约 5,200 公里
	北京市至福建省福州市	约 2,500 公里
	北京市至广东省珠海市	约 2,400 公里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至云南省河口	约 3,600 公里
	重庆市至广东省湛江市	约 1,400 公里
东西方向（七横）	黑龙江省绥芬河至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	约 1,300 公里

	辽宁省丹东市至西藏自治区拉萨	约 4,600 公里
	山东省青岛市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约 1,600 公里
	江苏省连云港市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	约 4,400 公里
	上海至四川省成都市	约 2,500 公里
	上海至云南省瑞丽	约 4,000 公里
	湖南省衡阳至云南省昆明	约 2,000 公里

图 1 “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示意图



### 3、我国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规划

#### (1) 国家“7918”高速公路网规划

2005年1月13日，国家发布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方案总体以“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为布局思路，建设“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

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要求做到东部地区平均 30 分钟上高速，中部地区平均 1 小时上高速，西部地区平均 2 小时上高速。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连接所有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城市。

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布局方案，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 万公里。具体路线如下：

### 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网规划表

表 23

路线简称	路线	起始城市
首都放射线	7 条	北京-上海、北京-台北、北京-港澳、北京-昆明、北京-拉萨、北京-乌鲁木齐、北京-哈尔滨
南北纵向线	9 条	鹤岗-大连、长春-深圳、济南-广州、大庆-广州、二连浩特-广州、包头-茂名、兰州-海口、重庆-昆明
东西横线	18 条	绥芬河—满洲里、珲春—乌兰浩特、丹东—锡林浩特、荣成—乌海、青岛—银川、青岛—兰州、连云港—霍尔果斯、南京—洛阳、上海—西安、上海—成都、上海—重庆、杭州—瑞丽、上海—昆明、福州—银川、泉州—南宁、厦门—成都、汕头—昆明、广州—昆明
其他	辽中环线、成渝环线、海南环线、珠三角环线、杭州湾环线等 5 条地区环线，2 段并行线和 37 段联络线。	



图 2 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 网”示意图



## (2) 农村公路“十一五”规划

我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总规模约 81 万公里，其中：东部地区约 20 万公里、中部地区约 50 万公里、西部地区约 11 万公里（未含村通公路里程）。到“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全国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通沥青（水泥）路；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到 2010 年，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310 万公里。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 370 万公里，全面提高农村公路的密度和服务水平，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适应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

#### (四) 广西公路现状及发展规划

##### 1、广西公路现状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广西南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逐步形成、泛珠三角区域合作（“9+2”）的启动以及环北部湾经济圈的建设，广西的地理位置优势日渐突出。广西作为西南出海通道，北接云、贵、川、渝、湘，南临北部湾和越南，东连粤、港、澳，处于泛珠江三角区域东、西部地区和中国、东盟两大经济实体的结合部，同时也是环北部湾经济圈的一个重要端点，具有沿海、沿江、沿边三位一体的区位优势。在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规划中，有“四横（泉州—南宁、汕头—昆明、广州—昆明、厦门—成都）两纵（包头-茂名、兰州-海口）”经过广西境内。

图 3 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网”在广西境内的分布情况示意图



至 2005 年底，广西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 62,00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411 公里、一级公路 546 公里、二级公路 6,299 公里、三级公路 5,813 公里、四级公路 36,977 公里、等外公路 10,957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 13.3%。全区公路密度为 26.2 公里/百平方公里。至 2006 年末，广西境内高速公路增加至

1,700 公里。

广西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如下表所示：

表 24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起点	终点	通车年
桂海高速公路	652	桂林	北海、防城港	2000
宜柳高速公路	113	宜州	柳州	2000
南宁机场路	18	南宁	吴圩	2000
合山高速公路	37	合浦	山口（省界）	2001
兴六高速公路	101	兴业	六景	2003
南坛高速公路	69	南宁	坛洛	2003
全黄高速公路	23	全州	黄沙河（省界）	2004
水南高速公路	141	都安	南宁	2004
苍郁高速公路	18	苍梧	郁南（省界）	2005
百罗高速公路	56	百色	罗村口（省界）	2005
南友高速公路	177	南宁	友谊关	2005
平钟高速公路	88	平乐	钟山	2005
柳州过境路	49	雒容	洛满	2006

## 2、广西公路未来发展规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广西的区位优势，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 网”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交通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将广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成“出海出省通边联接 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

《广西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规划》提出：至“十一五”期末，广西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80,0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000 公里，一级公路 730 公里，二级公路 12,000 公里；与周边国家及各省将建成 45 条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通道，其中与相邻各省（国家）至少有一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与越南接壤的每个县至少有一条二级以上公路通道，二级以上公路约占公路总里程的 20%。

“十一五”期间将实现广西所有地级市通高速公路目标，基本形成广西区内公路主骨架，构筑连接华南、西南、华中及通向 东盟的高等级公路主框架。广西“十一五”规划中对交通的总投资额约为 1,000 亿元，其中涉及近 150 个公路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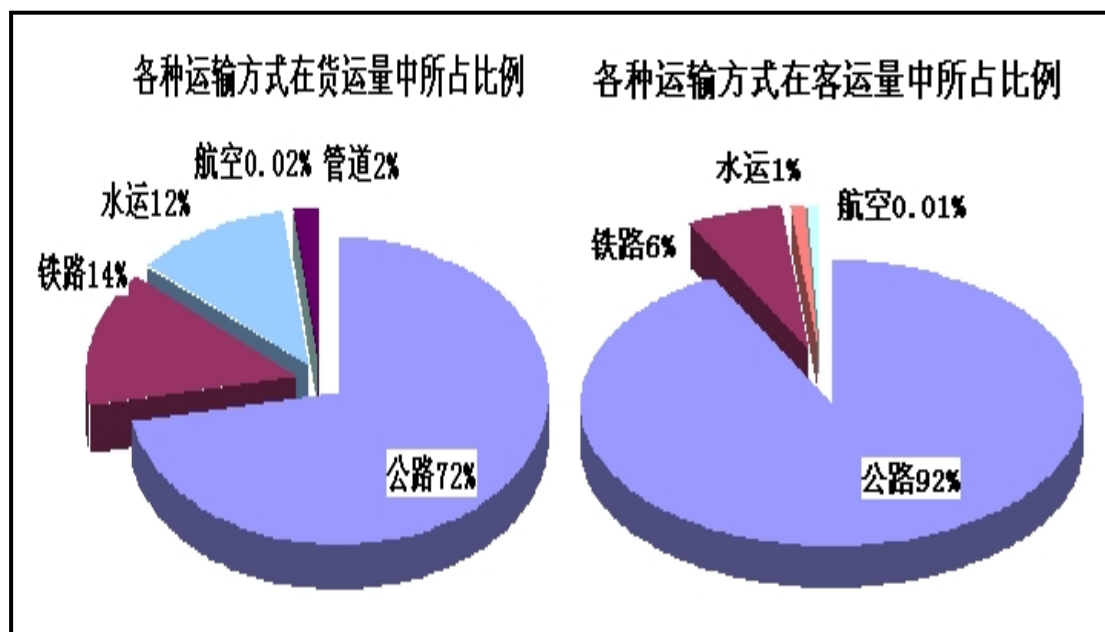
下表为广西高速公路建设 2007—2009 年预计完工项目：

表 25

项目	总投资（亿元）	里程（公里）	开工年	完工年
坛洛-百色	51.52	188	2004	2007
马江-梧州	34.27	78	2003	2008
钟山-马江	24.30	62	2003	2008
全州-兴安	15.90	61	2004	2008
兴安-桂林	15.30	50	2004	2008
兴业-岑溪	49.90	151	2005	2008
阳朔-鹿寨	29.20	99	2007	2009
石门扇-贺州	22.00	55	2005	2008
筋竹-岑溪	18.50	40	2007	2010
岑溪-水文	11.20	32	2006	2008
桂林—阳朔	19.11	67	2005	2007
阳朔—平乐	14.39	39	2005	2007
桂林绕城线	12.00	40	2004	2007



图 5



由此看出，由于运输风格、货物性质、运力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公路运输在我国的运输市场中仍占据着统治位置，铁路和水运对公路运输的替代效应有限，无法对公路运输形成实质竞争。

## 2、区域竞争情况

公司所经营公路均分布在广西境内，面临着非本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公路的竞争，目前的竞争路段主要为：

### (1) 南柳高速公路南宁到王灵段

该路于 2000 年 10 月建成通车，起点为南宁市，终点为宾阳县王灵镇，是桂林至北海高速公路的一段。该路对公司拥有的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的车流量有分流影响。

### (2) 六景至兴业高速公路

该路于 2003 年 8 月建成通车，起点为南宁市所辖横县的六景镇，终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全长 101 公里。该路为国家“7918”高速公路规划中广州至昆明的一段，将与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联通。该路对公司拥有的南梧路黎塘绕城路、贵港绕城路的车流量有分流影响。

### (3) 水任至南宁公路

该路于 2004 年建成通车，起点为南宁市，终点为河池市都安县水任镇，其



中都安至南宁段为高速公路。该路为国家“7918”高速公路规划中兰州至海口的一段。该路对公司拥有的金宜路的车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

上述公路虽然对公司拥有的南梧路和金宜路的车流量有分流影响,但影响主要限于小型车和客车的车流量,其主要原因在于车辆通行费的较大差异,以南宁至王灵为例,南柳高速公路南宁至王灵段全长 87 公里,一辆 5 吨货车需要缴纳通行费 55 元,一辆 10 吨货车需要缴纳通行费 95 元,如果选择走南梧,两种车型均只需在本公司拥有的五塘收费站缴纳通行费 18 元,南梧路通行费成本远低于南宁至王灵高速公路。由于大中型车走高速公路与非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差异较大,加之部分车辆受车型和车况的限制只能选择非高速公路通行,因此,上述高速公路对公司拥有的南梧路和金宜路的车流量的分流影响不大。此外,随着县、乡和农村公路网的建设,公路密度不断提高以及县域经济的发展,南梧路和金宜路所经过的黎塘、贵港、河池、宜州等县市的客流和物流量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车流量分流的缺口。200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同比已有一定增长。

### 3、投资主体竞争情况

除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外,国家还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公路建设的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公路。目前,广西区内高速公路的投资主体包括区内和区外有资金实力和建设、经营资质的投资单位,这些单位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6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投资额(亿元)	项目业主	通车时间
六景—兴业	101	27.45	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3.08
柳州绕城线	48	12.50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10
桂林绕城线	40	11.89	广西碧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苍梧—郁南	18	4.98	广西梧州桂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
桂林—阳朔	67	19.11	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在建
阳朔—平乐	39	14.39	中闻投资管理中心	在建
钟山—马江	62	24.3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马江—梧州	78	34.27	广西卡都马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建
梧州—岑溪	62	22.64	广西梧州桂海岑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建
兴安—桂林	50	15.30	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在建
灵峰—贺州	76	31.00	广东龙光实业	在建
兴业—岑溪	151	49.90	广西兴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全州—兴安	61	15.90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阳朔—鹿寨	99	29.20	马来西亚 MTD 集团	待开工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广西区内高速公路市场上,公司面临其他投资主体的竞争。为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目前公司已加快区内高速公路资源的开发工作,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外,公司还与广西高管局共同投资建设全长 188 公里的坛洛-百色高速公路,该路为广州—昆明高速公路中与云南交界的重要路段,将于 2007 年底建成通车。上述公路的建设将使公司的资产由一、二级公路为主逐步转向以高速公路为主,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 进入公路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地貌结构、拆迁补偿等不同,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造价约为 6,000 万元/公里,广西区高速公路的建设造价在 4,000 万元/公里以上,因此投资主体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公路建设涉及建筑、地质、水文、交通流量测算等多个专业领域,对投资主体单位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公路项目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总体规划,由国家及各省、区、直辖市的多个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和验收,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必须经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收费公路的收费站设置,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统一规划和严格监管,限制了投资者的进入。

#### (七) 公路行业特点

公路行业作为基础设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属于重点、优先发展的



产业，具有投资大、收益稳定、低风险、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公路经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建设、收购、经营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 (八) 公路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水泥业、钢铁业以及石化业。水泥业、钢铁业以及石化业属于基础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上述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06年，我国粗钢产量4.2亿吨，同比增长19.7%；钢材产量4.7亿吨，同比增长25.3%；水泥产量12.4亿吨，同比增长15.5%。

公路建设所需的钢铁产品主要为型钢类产品，属于普通钢材，目前国内普通钢材年生产能力已超过6,000万吨，而需求量只有5,000万吨，供过于求。公路建设所需的水泥产品主要为42.5和52.5高强度水泥，目前我国水泥产品结构中42.5和52.5高强度水泥只占到水泥总产量的30%，产品供不应求。公路建设所需的石化产品主要为高标准道路沥青，目前国内的高标准道路沥青主要以进口的环烷基原油为原料生产。从价格上看，近年来由于原材料、煤、电、油、运输等价格不断上涨以及生产、需求结构的变化，钢材、水泥产品价格总体上呈上升趋势，部分低标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高标准沥青产品价格随国际原油市场的波动而变化。2005年、2006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措施，钢材、水泥价格出现小幅波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国家也陆续出台了如淘汰落后产能、上大限小等产业政策，目前钢材、水泥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走势较为平稳。

公路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运输行业和物流业。国民经济的持续活跃带动了人员的频繁流动，推动了客运行业的快速增长。2006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200.8亿人，其中公路承担运输总量为184.5亿人，同比年增长8.7%。同时，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大促进了物流行业的发展，“十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需求持续增加，GDP平均增长9.5%，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23%，200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48.1万亿元，同比增长25.2%。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预测，如果“十一五”时期GDP年均增长8.5%，则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在16.7%左右，到2010年社会物流总额将达到90万亿元，比2005年翻一番。“十五”期间，社会货运周转量年均复合增长9.2%，与GDP增速相当，在“十一五”期间，与

GDP 增长和社会物流增长相匹配的社会货运周转量年均增长预计将在 8%左右。另一方面,随着人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我国正进入汽车消费高峰期,城市化和消费结构升级促使私人汽车拥有量迅速增加。自 2002 年我国汽车行业步入高速发展轨道以来,汽车销量已经连续 5 年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985 万辆,同比增长 15.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925 万辆,增长 23.7%,民用轿车保有量 1,545 万辆,增长 27.2%,私人轿车 1,149 万辆,增长 33.5%。客流量的持续增加、物流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公路行业仍处于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 (九)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构成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表 27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公路交通行业	86,840,465	95.30	147,131,297	99.74	149,517,187	100.00	169,609,963	100.00
物流行业	4,281,738	4.70	387,985	0.26	-	-	-	-
合计	91,122,203	100.00	147,519,282	100.00	149,517,187	100.00	169,609,963	100.00

#### 2、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表 28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平王路	25,852,863	28.35	44,209,697	29.97	37,994,192	25.41	39,508,209	23.29
南梧路	43,294,971	47.48	70,631,347	47.88	77,512,468	51.84	90,312,329	53.25
金宜路	17,692,631	19.40	32,290,253	21.89	34,010,527	22.75	39,789,425	23.46
其他业务收入	54,471	0.07						

凭祥友谊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	4,281,738	4.70	387,985	0.26	—	—	—	—
合计	91,176,674	100.00	147,519,282	100.00	149,517,187	100.00	169,609,963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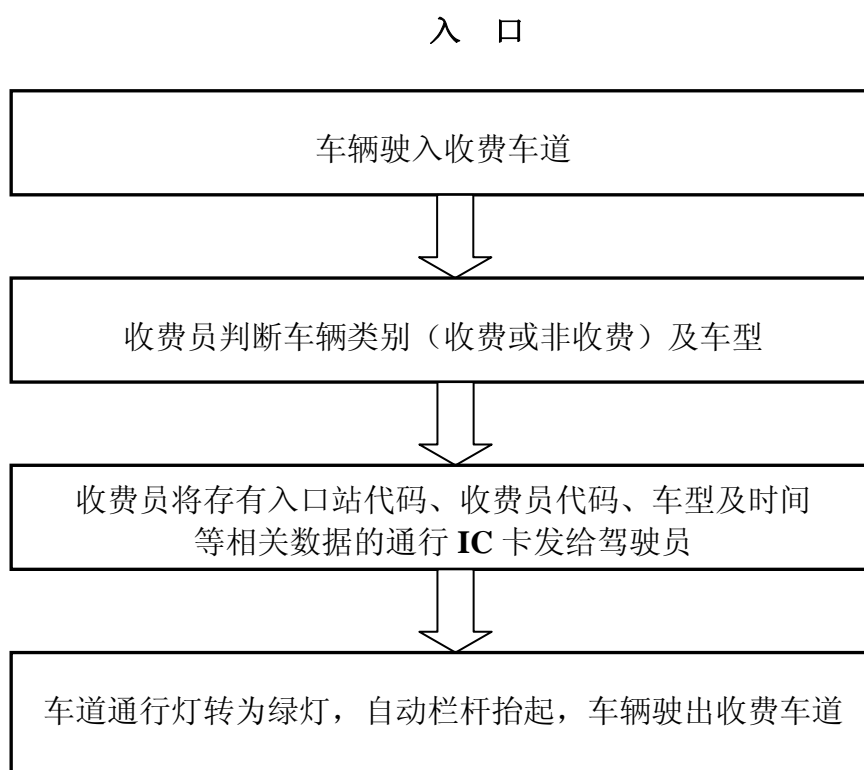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地 区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广西	91,176,674	100	147,519,282	100	149,517,187	100	169,609,963	100
合计	91,176,674	100	147,519,282	100	149,517,187	100	169,609,9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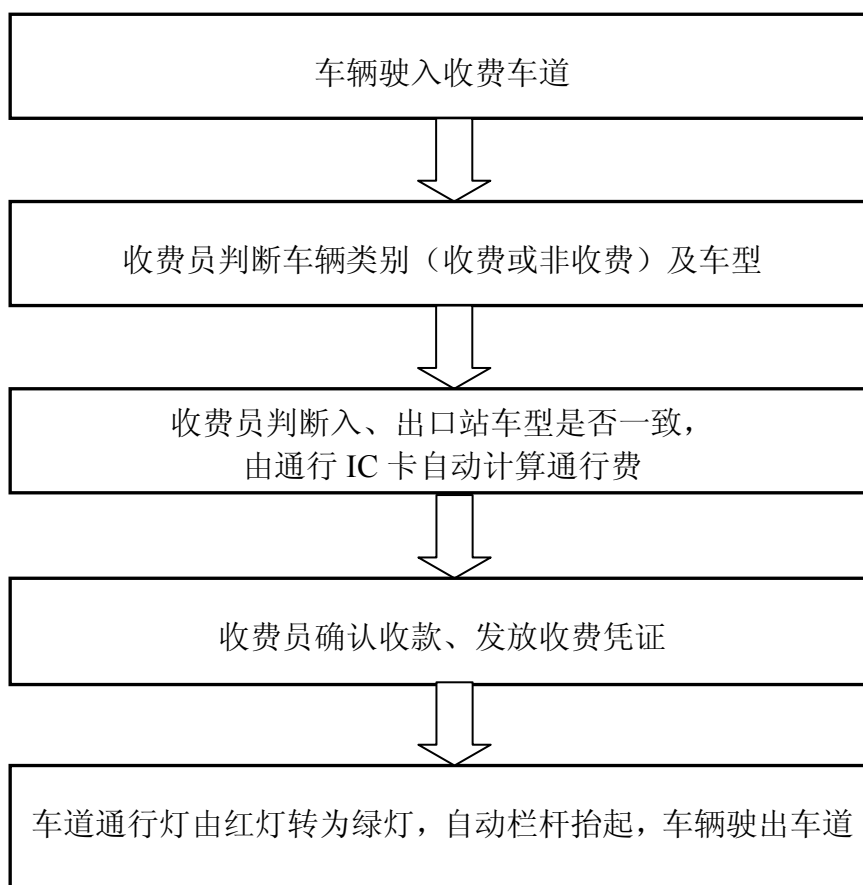
### 4、公司服务产品流程图

#### (1) 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流程（平王路）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收费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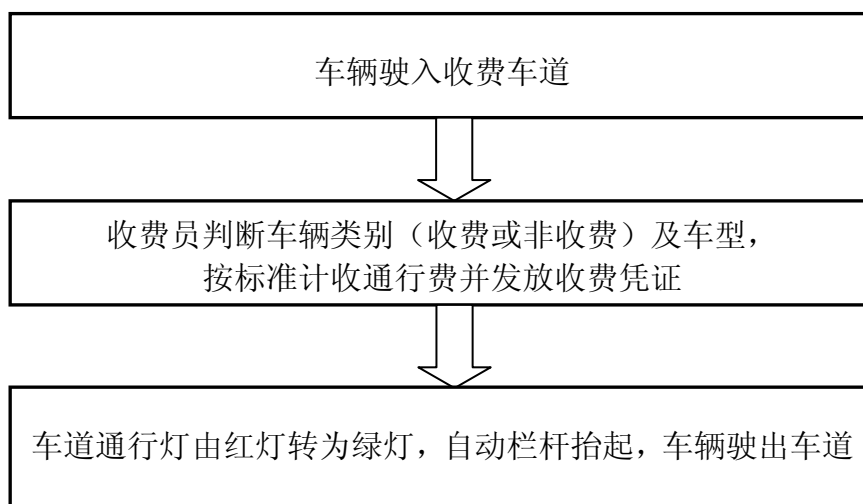
出 口



(2) 非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流程（南梧路、金宜路）

非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流程如下：

出 入 口



## 5、公路收费业务模式

公司涉及的收费公路有三段，其中平王路为高速公路，设有王灵收费站；金宜路为一级公路，设有东江、德胜两个收费站；南梧路设有五塘、黎塘、贵港三个收费站，贵港收费站设覃塘、庆丰收费点，并受广西区交通厅委托，代为管理南梧路平南、藤县两个收费站和贵港至玉林公路的桥圩收费点。

目前，广西境内高速公路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IC卡，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IC卡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项目公司自行收取或委托广西高管局统一收取后清分。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的收费模式为各业主通过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 6、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服务对象为经过公司收费公路的过往车辆车主和乘客，没有特定的主要客户。

## 7、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投资修建道路所用的建筑材料主要由广西区内市场供应，区内市场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对建筑材料的需求，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年交易额较大的供应商。

## 六、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788,006,311.24 元。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通讯及监控设施、收费设施、机械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30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净值	资产使用状况
公路桥梁	777,727,783.33	良好

其中：南梧路五塘至新桥路段	41,212,804.98	良好
南梧路黎塘绕城一级公路	34,902,870.42	良好
南梧路贵港绕城一级公路	42,622,697.14	良好
平王路	299,237,181.93	良好
金宜路	357,172,720.31	良好
收费设施	2,579,508.55	良好
房屋		良好
运输设备	8,103,984.63	良好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4,543.28	良好
合计	788,006,311.24	良好

## 七、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表 31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50,90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0年12月1日	A股股票	42,412
	合计		42,41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6,07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37,558.75		

## 八、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998年9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路或桥梁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交财务函[1998]663号）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南宁至梧州公路、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及静兰大桥每侧各20公里的范围内，目前没有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平行或近乎平行的公路或桥梁；

(2) 从现在起15年内，广西区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不会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桥梁；

(3) 如有上述区域范围内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的任何与本公司构

成竞争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桥梁的情况,交通厅将在职权范围内,保证本公司享有建设和经营该公路或桥梁的优先权。

##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2007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及其他主要股东华建中心、广西区公路局、广西区民资局、广西区运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为:

(1) 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单位未从事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2) 本单位(亦包括本单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或替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含不与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进行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发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没有发生不履行承诺的现象。

### (二)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所持股份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建中心、广西区公路局、广西民资局、广西区运管局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本说明书签发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没有发生不履行承诺的现象。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本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三)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坚持给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0,780,000 元，占同期已实现净利润的 35.82%。



表 32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实现净利润	74,957,391.23	87,073,356.09	94,540,676.03
现金分红	30,940,000.00	26,520,000.00	35,36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	41.28	30.46	37.40

## 十、公司资信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 本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资信的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

项 目	2007 年半年度 或 2007. 6. 30	2006 年度或 2006. 12. 31	2005 年度或 2005. 12. 31	2004 年度或 2004. 12. 31
流动比率 (倍)	11.49	55.74	13.4	16.12
速动比率 (倍)	10.30	49.92	12.57	15.36
资产负债率 (%) (母 公司)	17.32	16.23	18.81	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003.93	-629.88	12,430.11	14,267.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

注: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近三年没有银行

贷款，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 (三) 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A。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表 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06 年 末持股 数(股)	报酬总 额(元)
饶东平	董事长	男	48	2005 年 12 月 15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64,318
刘先福	副董事长	男	59	2007 年 11 月 13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
曾庆智	副董事长	女	41	2007 年 11 月 13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
周志刚	董事	男	42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28,020
黄克助	董事	男	56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13,464	28,020
付 健	董事	男	54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28,020
陈仕岳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6,600	76,170
孟 杰	董事	男	29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28,020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28,020
邓远志	独立董事	男	37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3,300	28,020
梁桂香	独立董事	女	62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8,580	28,020
董 威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0
罗建诚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10,560	30,060
张丽桂	监事会副主席	女	47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7,260	28,020
黄金木	监事	男	49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26,400	27,000
罗 翼	监事	女	34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27,000
孔庆丰	监事	男	56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6,600	58,096
邓北陵	监事	男	49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13,200	56,036
李宁国	副总经理	男	54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0	68,608
王 权	副总经理、董秘	男	38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10,560	0
徐 德	副总经理	男	39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3,300	51,042
吴庆辉	总会计师	男	42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52,140	67,588
合计	—	—	—	—	—	—	810,198

注：表中的“报酬总额”为以上人员 2006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数额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 35

姓 名	简 历
饶东平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2 年 6 月兼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处长),从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广西远航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从 2006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先福	1984 年至 1998 年在交通部审计局(国家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湖北楚天高速和东北高速监事,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曾庆智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副局长,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中心主任,2005 年 8 月起任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局长。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周志刚	从 2002 年至 2004 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从 2004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广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从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黄克助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局长。从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付 健	从 2002 年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从 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仕岳	从 2002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2 月 12 日起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从 2005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 杰	从 2002 年至今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证券管理部项目经理。从 2004 年 4 月至今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从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从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国军	从 2002 年至今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总会计师。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远志	从 2002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从 200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桂香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总会计师。从 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 威	从 1987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工作，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科研发展处处长，副研究员。200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诚	从 2002 年至今任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张丽桂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总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副主席。
黄金木	从 2002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征费科科长。2002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罗 翼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招商局保险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兼任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0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孔庆丰	从 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从 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邓北陵	从 2002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本公司项目部经理，从 200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宁国	从 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 权	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外资处主任科员，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从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 德	从 2002 年至 2005 年 3 月先后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一工程处处长、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庆辉	从 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36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刘先福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财务总监	1998 年 10 月 18 日	是
曾庆智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局长	2002 年 6 月 1 日	是
周志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局长	2004 年 9 月 6 日	是
黄克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局长	2004 年 9 月 6 日	是
付 健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局长	2000 年 1 月 1 日	是
孟 杰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证券部业务主办	2002 年 7 月 8 日	是
罗建诚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副局长	1997 年 12 月 8 日	是
黄金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征费科科长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是
罗 翼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财务部经理	2005 年 2 月 18 日	是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37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国军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1月1日	是
邓远志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1年8月1日	是
张丽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	总会计师	2005年1月6日	是
董 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科研发展处 处长	2005年3月	是

## (四) 管理层激励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针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方案。

##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广西区高管局,区高管局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法人,于1996年12月18日成立,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在区高管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中,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合,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虽然在高管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中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合,但高管局是事业单位法人,不是盈利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高管局作为事业法人,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职能是进行社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高管局的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其收取的管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直接进入了广西区财政专户,作为广西区财政预算收入,不形成利润。而发行人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因此,虽然上述关联方的业务范围中有部分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重合,但鉴于其社会服务性和非盈利性,高管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区交通厅是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行业的政府机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外无其他控股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于1998年9月4日以交财务函[1998]633号做出《关于与上市公路或桥梁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在南宁至梧州公路、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及静兰大桥每侧各20公里的范围内，目前没有与之构成竞争的平行或近乎平行的公路或桥梁；

（2）从现在起15年内，我区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不会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之构成竞争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桥梁；

（3）如有上述区域范围内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的任何与之构成竞争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桥梁的情况，我厅将在职权范围内，保证发行人享有建设和经营该公路或桥梁的优先权。

##### 2、主要股东的承诺

2007年4月，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为：

（1）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单位未从事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2）本单位（亦包括本单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或替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含不与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募集资金



投向项目“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进行同业竞争。

截止目前，交通厅如实履行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它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通过以上承诺，也有效地避免了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过对五洲交通同业竞争问题的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五洲交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都已做出了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一）主要股东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表 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27.57	控股股东、派出董事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7.43	股东、派出董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13.09	股东、派出董事
4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9.41	股东、派出董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5	股东、派出董事

上述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等关联关系。

### （二）控股、参股公司

表 39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本公司与之关系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	控股股东

2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 70%	实际控制人
3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间接 70%	实际控制人
4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74%	控股股东
5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	参股股东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表 40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饶东平	董事长	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福	副董事长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
曾庆智	副董事长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局长
周志刚	董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黄克助	董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局长
付 健	董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陈仕岳	董事总经理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孟 杰	董事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证券管理部项目经理
王 权	副总经理、董秘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 德	副总经理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吴庆辉	总会计师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罗建诚	监事会主席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副局长
黄金木	监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征费科科长
罗 翼	监事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

### 三、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表 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元/公里)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对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路段进行营运养护	参照其他公路上市公司的养护标准	2006	60,000	1,766,500.00	27.15	年终	4.38
			2005	60,000	1,766,500.00	27.15	年终	4.32
			2004	60,000	1,766,500.00	27.15	年终	3.2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租赁公司所属公路土地	参照其他公路上市公司的租赁标准	2006	—	1,000,000.00	100.00	年终	2.48
			2005	—	1,000,000.00	100.00	年终	2.45
			2004	—	1,000,000.00	100.00	年终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对南梧收费公路进行营运养护	参照其他公路上市公司的养护标准	2006	30,000	2,700,000.00	41.50	年终	6.69
			2005	30,000	2,700,000.00	41.50	年终	6.60
			2004	30,000	2,850,000.00	41.50	年终	5.30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是广西区内最具实力的国有公路营运养护单位,拥有专业的公路养护队伍和齐全的机械维修设备,养护质量高,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业上市公司的养护标准协商确定。

公司所属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均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必须向其租赁,租金参照同业上市公司的租赁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共同对外投资

###### (1) 公司与广西区运管局合资组建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区运管局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所持股份为 90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经 2005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广西区运管局合资成立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双方协商对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按照原定的出资比例,公司须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增加的投资款已投资到位,目

前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参股投资建设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决定参股投资建设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该项目总投资 51.53 亿元, 其中资本金为 18.04 亿元, 公司占 32%, 广西区高管局占 68%。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可以建成通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投入资本金 46,320 万元。

投资该项目是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一环, 项目建成后, 高速公路资产在公司公路资产中的比重将明显提高,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 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3) 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该投资项目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 计划工期 28 个月, 预计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项目概算投资约 18.50 亿元, 其中资本金为 6.48 亿元, 公司占 65%, 广西区高管局占 35%。2007 年 4 月 13 日,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区交通厅批准, 公司对岑罗高速单方增资 3,069.36 万元, 出资比例从原来的 65% 增加到 82.7%, 广西高管局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5% 调整为 17.3%。2007 年 9 月, 根据广西区交通厅《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 号), 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 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 44.33%, 项目资本金总额由 64,800 万元增加至 82,019.36 万元, 其中五洲交通出资 58,019.36 万元, 持有项目公司 70.74% 的股权;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 持有项目公司 29.26% 的股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42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速公路管理局	控股股东	44,209,697.00	3,209,035.01	0	251,218,641.37
<b>合计</b>	<b>—</b>	<b>44,209,697.00</b>	<b>3,209,035.01</b>	<b>0</b>	<b>251,218,641.37</b>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①该年度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提供的资金余额 3,209,035.01 元为公司对广西区高管局的应收账款,系由其统一清分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收入余额。

②该年度内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 251,218,641.37 元(原为 273,218,641.37 元,已归还 22,000,000.00 元)为公司对广西区高管局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于 1998 年与该局进行资产置换所形成的公司对该局的负债及高管局为公司代垫的平王路工程款,根据 1998 年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负债在协议签订后 25 年内予以清偿(不计利息)。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43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速公路管理局	控股股东	37,994,192.00	3,291,459.08	0	251,218,641.37
华建交通经济开 发中心	参股股东	0	0	0	33,142,800.00
<b>合计</b>	<b>-</b>	<b>37,994,192.00</b>	<b>3,291,459.08</b>	<b>0</b>	<b>284,361,441.37</b>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①该年度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区高管局提供的资金余额 3,291,459.08 元为公司对区高管局的应收账款,系由区高管局统一清分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收入余额。

②该年度内控股股东区高管局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 251,218,641.37 元(原为 273,218,641.37 元,已归还 22,000,000.00 元)为公司对区高管局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于 1998 年与该局进行资产置换所形成的公司对该局的负债及高管局为公司代垫的平王路工程款,根据 1998 年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负债在协议签订后 25 年内予以清偿(不计利息)。

③该年度内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资金余

额 33,142,800.00 元为公司对华建中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华建中心已分股利留存挂帐。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4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控股股东	39,508,209.00	1,661,786.76	0	251,218,641.37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参股股东	0	0	0	33,142,800.00
<b>合计</b>	<b>-</b>	<b>39,508,209.00</b>	<b>1,661,786.76</b>	<b>0</b>	<b>284,361,441.37</b>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①该年度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区高管局提供的资金余额 1,661,786.76 元为公司对区高管局的应收账款，系由区高管局统一清分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收入余额。

②该年度内控股股东区高管局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 251,218,641.37 元（原为 273,218,641.37 元，已归还 22,000,000.00 元）为公司对区高管局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于 1998 年与该局进行资产置换所形成的公司对该局的负债及高管局为公司代垫的平王路工程款，根据 1998 年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负债在协议签订后 25 年内予以清偿（不计利息）。

③该年度内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 33,142,800.00 元为公司对华建中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华建中心已分股利留存挂帐。

综合分析以上情况，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均发生的柳王高速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收入余款，在下一个会计年度首月均可按时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已分股利留存挂帐，已经在 2006 年兑付完毕；对高管局的应付款项，由于该债务清偿期限尚未届满，而且不计利息，因此，不会发生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 (三) 目前仍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1、广西区高管局与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及静兰大桥营运养护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关于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未来将继续发生。

2、广西区高管局与本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关于土地租赁性质的关联交易未来将继续发生。

3、广西区公路局与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签订的《南梧路有关路段营运养护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广西区公路局关于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未来将继续发生。

4、广西区高管局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在还款协议签署年度起二十三年内（2000 年至 2022 年）向广西区高管局偿还应付款 273,218,641.37 元。目前公司已归还 22,000,000.00 元，尚欠区高管局 251,218,641.37 元。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章程约定的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已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如下规定：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对五洲交通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五洲交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减少成本支出及经营地域范围内同类服务的服

务质量、服务价格的对比等因素分析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比较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分别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7]第 017 号、深鹏所股审字[2006]第 014 号和深鹏所股审字[2005]第 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在报告期各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各会计年度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4—200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07 年半年报告,半年报告全文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报告摘要已刊登于指定的报刊。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节所载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内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一)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进行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故没有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二)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45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9,000.00	9,000.00	70%	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
--------------	-------------	----------	----------	-----	--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300万元，占出资额的70%；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资2,7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

(三)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46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9,000.00	9,000.00	70%	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4日	3,000.00	3,000.00	间接 70%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2日	200.00	200.00	间接 70%	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	3,000.00	1950.00	100%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1、2006年7月，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同年8月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5%，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1,0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认缴的投资款未转入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故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2006 年 1 月 24 日，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3、2006 年 9 月 12 日，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四)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47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8 日	9,000.00	9,000.00	70%	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4 日	3,000.00	3,000.00	间接 70%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	200.00	200.00	间接 70%	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	3,000.00	3,000.00	82.70%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	---------	----------	----------	--------	--

2007年9月，根据广西区交通厅《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号），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44.33%，其中五洲交通出资58,019.36万元，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70.74%的股权。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 （一）近三年合并会计报表

#####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表 48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5,392,948.29	694,334,510.61	676,356,166.06
应收账款	3,016,492.91	3,429,238.20	1,562,079.55
其他应收款	33,952,000.49	2,207,653.51	877,670.18
预付账款	125,392,021.09	80,624.32	66,624.32
存货	82,563,477.48	19,506,709.53	15,082,466.53
流动资产合计	790,316,940.26	719,558,736.17	693,945,006.64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6,000,000.00	-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00	96,000,000.00	-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066,298,874.31	1,061,198,802.93	1,076,933,826.02
减：累计折旧	262,659,171.18	228,870,472.46	212,336,366.55
固定资产净值	803,639,703.13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03,639,703.13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在建工程	57,284,971.13	-	-

固定资产合计	860,924,674.26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661,241,614.52	1,647,887,066.64	1,558,542,466.11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2,322.27	629,616.22	2,792,583.03
预收账款	1,973,445.00	11,217,652.00	-
应付工资	7,000.00	-	-
应付福利费	901,113.03	632,197.06	666,557.21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8,802,604.96	7,059,060.61	5,367,257.71
其他应交款	334,740.82	272,574.88	110,458.58
其他应付款	1,487,246.65	33,868,257.05	34,103,447.94
流动负债合计	14,178,472.73	53,679,357.82	43,040,304.47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256,218,641.37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负债合计	270,397,114.10	304,897,999.19	294,258,945.8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6,410,232.83	26,992,191.09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66,479.04	368,066,479.04	368,066,479.04
盈余公积	205,498,777.94	198,003,038.82	184,942,035.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	68,590,688.61	64,237,020.80
未分配利润	317,929,010.61	281,407,358.50	233,915,005.83
已分配现金股利	30,940,000.00	26,520,000.00	35,36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64,434,267.59	1,315,996,876.36	1,264,283,52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1,241,614.52	1,647,887,066.64	1,558,542,466.11

##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经审计）

表 49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7,519,282.00	149,517,187.00	169,609,963.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332,757.57	40,897,904.89	53,810,722.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90,294.01	7,401,263.93	9,364,852.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0,696,230.42	101,218,018.18	106,434,387.6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38.69	21,096,766.59	20,757,955.26
减：营业费用	14,039,208.45	13,152,387.61	15,570,881.91
管理费用	19,830,452.09	12,410,338.56	9,072,276.28
财务费用	-4,022,683.82	-7,654,790.00	-10,083,155.85
三、营业利润	91,452,892.39	104,406,848.60	112,632,340.61
加：投资收益	-1,940,000.00	-	-36,356.63
减：营业外支出	71,733.24	227,280.52	902.38
四、利润总额	89,441,159.15	104,179,568.08	112,595,081.60
减：所得税	15,065,726.18	17,114,020.90	18,054,405.57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1,958.26	-7,808.91	-
五、净利润	74,957,391.23	87,073,356.09	94,540,676.03

##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审计）

表 50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85,718.34	174,643,379.92	194,501,75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993.83	18,298,782.21	14,820,29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25,712.17	192,942,162.13	209,322,0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1,089.61	10,930,743.00	8,915,25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8,114.08	13,799,771.74	14,228,71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7,959.51	25,364,854.77	32,412,36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7,361.13	18,545,662.44	11,094,2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4,524.33	68,641,031.95	66,650,5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812.16	124,301,130.18	142,671,470.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53,118,15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	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53,118,90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122,750.16	1,962,785.63	915,552.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2,750.16	97,962,785.63	915,5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2,750.16	-97,962,785.63	52,203,349.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20,000.00	35,360,000.00	4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0,000.00	35,360,000.00	44,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000.00	-8,360,000.00	-44,2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41,562.32	17,978,344.55	150,674,819.21

## 4、近三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51

单位：元

项 目	2004.1.1	2004 年增 (减)	2005 年增 (减)	2006 年增 (减)	2006.12.31
-----	----------	-------------	-------------	-------------	------------

股本	442,000,000.00	-	-	-	4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66,479.04	-	-	-	368,066,479.04
盈余公积	170,760,934.00	14,181,101.40	13,061,003.42	7,495,739.12	205,498,777.94
未分配利润	188,915,431.20	44,999,574.63	47,492,352.67	36,521,652.11	317,929,010.61
股东权益合计	1,213,942,844.24	50,340,676.03	51,713,356.09	48,437,391.23	1,364,434,267.59

## (二) 近三年母公司会计报表

## 1、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表 52

单位: 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3,461,760.27	604,488,775.11	676,356,166.06
应收账款	3,016,492.91	3,429,238.20	1,562,079.55
其他应收款	79,204,581.11	2,102,918.71	877,670.18
预付账款	39,780,524.32	80,624.32	66,624.32
存货	82,563,477.48	19,506,709.53	15,082,466.53
流动资产合计	728,026,836.09	629,608,265.87	693,945,006.64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90,716,818.51	158,981,779.21	-
长期投资合计	90,716,818.51	158,981,779.21	-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062,581,707.93	1,061,175,302.93	1,076,933,826.02
减: 累计折旧	262,523,498.62	228,870,472.46	212,336,366.55
固定资产净值	800,058,209.31	832,304,830.47	864,597,459.4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800,058,209.31	832,304,830.47	864,597,459.47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10,070,373.1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810,128,582.44	832,304,830.47	864,597,459.47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628,872,237.04	1,620,894,875.55	1,558,542,466.11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2,322.27	629,616.22	2,792,583.03
预收账款	1,782,918.00	11,217,652.00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847,762.44	632,197.06	666,557.21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8,781,618.29	7,059,060.61	5,367,257.71
其他应付款	332,239.67	272,574.88	110,458.58
其他应付款	802,467.41	33,868,257.05	34,103,447.94
流动负债合计	13,219,328.08	53,679,357.82	43,040,304.47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负债合计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负债合计	264,437,969.45	304,897,999.19	294,258,945.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66,479.04	368,066,479.04	368,066,479.04
盈余公积	205,498,777.94	198,003,038.82	184,942,035.40
未分配利润	317,929,010.61	281,407,358.50	233,915,005.83
拟分配现金股利	30,940,000.00	26,520,000.00	35,36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64,434,267.59	1,315,996,876.36	1,264,283,52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8,872,237.04	1,620,894,875.55	1,558,542,466.11
-----------	------------------	------------------	------------------

## 2、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经审计）

表 53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7,131,297.00	149,517,187.00	169,609,963.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332,757.57	40,897,904.89	53,810,722.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67,423.64	7,401,263.93	9,364,852.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0,331,115.79	101,218,018.18	106,434,387.6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38.69	21,096,766.59	20,757,955.26
减：营业费用	14,039,208.45	13,152,387.61	15,570,881.91
管理费用	16,829,731.53	12,253,029.07	9,072,276.28
财务费用	-3,733,996.62	-7,523,510.21	-10,083,155.85
三、营业利润	93,799,811.12	104,432,878.30	112,632,340.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4,960.70	-18,220.79	-36,356.63
减：营业外支出	71,733.01	227,280.52	902.38
四、利润总额	90,023,117.41	104,187,376.99	112,595,081.60
减：所得税	15,065,726.18	17,114,020.90	18,054,405.57
五、净利润	74,957,391.23	87,073,356.09	94,540,676.03

## 3、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经审计）

表 54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97,733.34	174,643,379.92	194,501,75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410.65	18,167,441.62	14,820,29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12,143.99	192,810,821.54	209,322,0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1,089.61	10,930,743.00	8,915,25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3,225.21	13,799,771.74	14,228,71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42,228.11	25,364,854.77	32,412,36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1,905.25	18,283,557.35	11,094,2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8,448.18	68,378,926.86	66,650,5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304.19	124,431,894.68	142,671,470.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53,118,15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	7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53,118,90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310,710.65	1,939,285.63	915,552.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159,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0,710.65	160,939,285.63	915,5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0,710.65	-160,939,285.63	52,203,349.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20,000.00	35,360,000.00	44,200,000.0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0,000.00	35,360,000.00	44,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000.00	-35,360,000.00	-44,2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027,014.84	-71,867,390.95	150,674,819.21

## (三) 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1、200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表 55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4,071,012.08	569,153,03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76,092.51	3,976,092.51
预付款项	80,338,548.51	39,699,9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01,492.92	50,670,331.50
存货	84,201,858.48	84,201,85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0,289,004.50	747,701,218.5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21,410,425.7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8,006,311.24	784,717,964.30
在建工程	132,500,059.60	10,226,879.8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285.34	327,28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833,656.18	916,682,555.18
资产总计	1,741,122,660.68	1,664,383,773.7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23,435.58	1,823,435.58
预收款项	18,518.20	-
应付职工薪酬	881,742.69	627,439.99
应交税费	8,287,686.96	8,121,857.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1,515,200.00	21,515,200.00
其他应付款	37,974,169.36	5,043,9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500,752.79	37,131,875.3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251,218,641.37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218,641.37	251,218,641.37
负债合计	328,719,394.16	288,350,516.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66,479.04	368,066,479.0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05,498,777.94	205,498,777.94
未分配利润	360,022,274.21	360,467,99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5,587,531.19	
少数股东权益	36,815,735.3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403,266.52	1,376,033,25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1,122,660.68	1,664,383,773.70

## 2、2007 年上半年利润表

表 56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91,176,674.00	86,894,936.00
减：营业成本	21,054,048.54	21,054,04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4,678.74	3,862,050.12
销售费用	7,547,038.31	7,527,379.31
管理费用	12,042,985.03	7,569,573.05
财务费用	-1,589,001.83	-1,487,355.30
资产减值损失	-1,620,012.47	-1,765,81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0,42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9,667,358.73	50,135,053.7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9,665,258.73	50,135,053.74
减：所得税费用	7,903,090.64	7,903,090.64
四、净利润	41,762,168.09	42,231,9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86,237.34	-
少数股东损益	-24,069.25	-

## 3、2007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表

表 57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83,325.27	87,505,42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2,320.33	31,784,6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55,645.60	119,290,1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7,527,379.31	7,527,379.31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3,223.07	3,763,3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0,557.56	12,998,35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169.97	7,592,1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6,329.91	31,881,1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9,315.69	87,408,921.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49,533.58	2,512,327.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69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9,533.58	33,205,92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9,533.58	-33,205,927.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1,718.32	8,511,71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718.32	8,511,71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8.32	-8,511,71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78,063.79	45,691,275.76

#### 四、重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表 58

项 目	2007 年上半年 或 2007.6.30	2006 年度或 2006.12.31	2005 年度或 2005.12.31	2004 年度或 2004.12.31
流动比率(倍)	11.49	55.74	13.40	16.12
速动比率(倍)	10.30	49.92	12.57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79	2.36	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8	45.77	59.91	167.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32	16.23	18.81	18.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611.62	11,872.53	13,068.44	14,928.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	-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3.11	3.09	2.98	2.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7	-0.01	0.28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4	0.04	0.34
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	-	-	-	-



务收入比例 (%)				
-----------	--	--	--	--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表 59

2007 年上半年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3.61	3.59	0.11	0.11
净利润	3.04	3.0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	3.02	0.09	0.09

表 60

2006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38	7.51	0.23	0.23
营业利润	6.70	6.82	0.21	0.21
净利润	5.49	5.5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4	5.74	0.17	0.17

表 61

2005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69	7.85	0.23	0.23
营业利润	7.93	8.09	0.24	0.24
净利润	6.62	6.7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	6.77	0.20	0.20

表 62

2004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42	8.59	0.24	0.24
营业利润	8.91	9.09	0.25	0.25
净利润	7.48	7.6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	7.63	0.21	0.2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12、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究开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 14、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 63

单位:元

项 目	2007.6.30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投资收益	-	-	-	-36,356.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0.00	-71,733.24	-227,280.52	-902.38
转回坏账准备	-	-	-	35,769.02
处置其他投资损失	-	-1,940,000.00	-	-
所得税影响数	315.00	-	-	-5,453.49
合 计	-1,785.00	-2,011,733.24	-227,280.52	-3,963.50

## (一) 关于将委托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公司的委托经营收益系广西区交通厅将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和设立于贵港至玉林二级公路的桥圩收费点委托公司经营而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

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与公司拥有的南梧路段相连,广西区交通厅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路段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后,整个南梧路都由公司管理,这样可以降低管理成本,便于南梧路的统一管理。根据广西区政府桂政办函[1999]113 号文件精神,贵港收费站桥南收费点与贵港市绕城路收费点合并为一个收费点,设立新的桥圩收费点,为了简化收费管理程序,节省人力物力,广西区交通厅于 2002 年 2 月起委托公司管理贵港桥圩收费点。

根据委托协议,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及贵港桥圩收费点的委托管理年限与其公路剩余收费期限相等(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和贵港桥圩收费点的收费期限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委托经营费用每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公司自有路段一样,每年均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开支。由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理解有偏差,公司 2004 年及 2005 年的年报将该委托经营收益列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鉴于此项收入具有长期稳定性,应属公司经常性业务经营所得范围,因此公司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 该调整事项对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表 64

指标	2004 年净资产收益率				2005 年净资产收益率				2006 年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主营业务利润	8.42%	8.42%	8.59%	8.59%	7.69%	7.69%	7.85%	7.85%	7.38%	7.38%	7.51%	7.51%
营业利润	8.91%	8.91%	9.09%	9.09%	7.93%	7.93%	8.09%	8.09%	6.70%	6.70%	6.82%	6.82%
净利润	7.48%	7.48%	7.63%	7.63%	6.62%	6.62%	6.75%	6.75%	5.49%	5.49%	5.59%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	7.48%	6.25%	7.63%	5.31%	6.63%	5.42%	6.77%	4.88%	5.64%	4.97%	5.74%

由上表可知，将委托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后，2004 至 200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 1.36%、1.32%和 0.76%，三年平均提高了 1.15%；2004 至 200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 1.38%、1.35%和 0.77%，三年平均提高了 1.17%。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出具了《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250 号)，认为公司 2004—200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 六、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028.90	46.54%	79,031.69	47.58%	71,955.87	43.66%	69,394.50	44.53%
长期投资	1,000.00	0.57%	1,000.00	0.60%	9,600.00	5.83%	-	-
固定资产及 在建工程	92,050.64	52.87%	86,092.47	51.82%	83,232.83	50.51%	86,459.75	55.47%
无形资产及 其它资产	32.73-	0.02%	-	-	-	-	-	-
资产总额	174,112.27	100.00%	166,124.16	100.00%	164,788.70	100.00%	155,854.25	100.00%

本公司 2004 至 200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持续平稳增长，200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06 年末增长 4.81%，较 2005 年末增长 5.66%，较 2004 年末增长 11.71%，资产总额的平稳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后的净收益留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04 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3%、43.66%、47.58%及 46.54%，资产流动性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407.10	78.25%	54,539.29	69.01%	69,433.45	96.49%	67,635.62	97.47%
应收账款	397.61	0.49%	301.65	0.38%	342.92	0.48%	156.21	0.23%
其他应收款	770.15	0.95%	3,395.20	4.30%	220.77	0.31%	87.77	0.13%
预付账款	8,033.85	9.91%	12,539.20	15.87%	8.06	0.01%	6.66	0.01%
存货	8,420.19	10.39%	8,256.35	10.45%	1,950.67	2.71%	1,508.25	2.17%
流动资产合计	81,028.90	100.00%	79,031.69	100.00%	71,955.87	100.00%	69,394.50	100.00%

## 1、货币资金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407.10 万元, 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78.25%。公司货币资金较大, 主要是公司上市以来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金宜路之后直到 2005 年以前没有进行大型项目投资, 历年现金收入除去正常经营支出和现金分红之外均留存帐上所致。2006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 2005 年末减少 14,894.1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投入 8,256.35 万元购买了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 PC2006-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以及偿还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活动中心以前年度留存的股利 3,314.28 万元所致。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 2007 年公司与区高管局合作投资建设坛百高速公路项目, 公司拟投资金额 58,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投入坛百高速 46,320 万元, 公司的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已经大幅下降。

##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广西区高管局统一清分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收入的余款, 该款项数额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1%以内, 而且当月发生的应收账款都能在次月如数收回, 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 3、存货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货为 84,201,858.48 元, 较 2005 年末大幅增长, 原因是 2006 年 9 月公司参与了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地块竞拍, 并以每亩 2,508,035 元(含拍卖佣金和契税)的价格取得 PC2006-12 号 33.399 亩土地的使用权, 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及相关开发成本计入了存货。

## 4、预付账款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为 8,033.85 万元, 较 2005 年末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先支付了办公大楼的购房款, 同时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预先支付了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一期工程的部分工程款和征地款。

## 5、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770.15 万元, 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对该款项足额计提了坏帐减值准备。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较 2006 年末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是公司已收到教育厅归还的全部投资款 4,368 万元。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较 2005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应收教育厅代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款 4,368 万元。2006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终止了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五洲花园小区”房地产项目, 同时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款 4,368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款项。

### (二) 长期投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单位: 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96,000,000.00	—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6,000,000.00	—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 1,0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 0.57%, 比 2005 年减少 8,600 万元, 减少的比例为 89.58%, 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的“现代国际”房地产项目在 2006 年收回投资 4,000 万元以及 2006 年 5 月终止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五洲花园小区”房地产项目, 减少长期投资 4,600 万元。

### (三)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分析

2004 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及 2007 年上半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7%、50.51%、48.38%及 45.26%, 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

单位: 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公路桥梁	1,053,499,066.03	1,053,499,066.03	1,053,499,066.03	1,071,032,431.03
房屋建筑物	-	62,670.80	-	-
运输设备	11,359,695.93	9,102,058.35	4,948,777.68	3,899,77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9,025.69	3,635,079.13	2,750,959.22	2,001,615.31
合 计	1,068,697,787.65	1,066,298,874.31	1,061,198,802.93	1,076,933,826.02
累计折旧:				
公路桥梁	275,771,282.70	258,456,729.10	225,683,553.68	209,839,990.74
房屋建筑物	-	1,621.08	-	-
运输设备	3,255,711.30	2,735,491.62	2,054,032.85	1,513,89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4,482.41	1,465,329.38	1,132,885.93	982,477.44
合 计	280,691,476.41	262,659,171.18	228,870,472.46	212,336,366.55
固定资产净值	788,006,311.24	803,639,703.13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在建工程	132,500,059.60	57,284,971.13	-	-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 计	920,506,370.84	860,924,674.26	832,328,330.47	864,597,459.47

## 1、固定资产

如上表所示,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桥梁资产, 是公司收入的主体资产, 该类资产状况良好。由于 2004 年以来公司一直没有新的投资项目完工, 所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小幅下降, 主要是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所致。

## 2、在建工程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为 132,500,059.60 元, 主要构成为公司通发园会所项目 10,226,879.83 元和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投资的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一期工程款 122,273,179.77 元。

#### (四) 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坏账准备合计	745,377.79	2,365,390.26	367,590.14	156,530.84
其中：应收账款	253,793.14	192,542.10	218,887.55	99,707.21
其他应收款	491,584.65	2,172,848.16	148,702.59	56,823.63
减值准备合计	745,377.79	2,365,390.26	367,590.14	156,530.8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2007年6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比2006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回应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投资款4,368万元，相应冲减了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公司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 公司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表 7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050.08	21.45%	1,417.85	5.24%	5,367.94	17.61%	4,304.03	14.63%
其中：短期借款	-	-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5,821.86	78.55%	25,621.86	94.76%	25,121.86	82.39%	25,121.86	85.37%
其中：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25,121.86	76.42%	25,121.86	92.91%	25,121.86	82.39%	25,121.86	85.37%
负债合计	32,871.94	100.00%	27,039.71	100.00%	30,489.80	100.00%	29,425.89	100.00%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88%、18.81%、16.23%及17.32%，资产负债率较低。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比例较低，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80%

以上，公司没有需要偿付本息的银行负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负债为 25,821.86 万元，为公司对广西区高管局的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友谊关口岸检验检疫设施专款，该款项包括：

1、1998 年 1 月，经与广西区高管局协商并经广西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以部分资产置换广西高管局所属的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的部分路段和柳州静兰大桥的全部资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产生差额 204,890,358.37 元，作为公司向广西高管局的长期应付款；1998 年度广西区高管局为公司垫付的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工程款 68,328,283.00 元。资产置换差额及垫付金额作为负债由公司在《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后 25 年内予以清偿（不计利息），目前已支付 22,000,000.00 元，余额为 251,218,641.37 元。

2、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先后收到崇左市政府转来凭祥友谊关口岸专项款 5,000,000 元和 2,000,000 元，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崇政办发[2006]98 号文规定：此款用于凭祥友谊关口岸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建设。

## （二）经营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有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 目	2007 年上半年或 2007.6.30	2006 年度或 2006.12.31	2005 年度或 2005.12.31	2004 年度或 2004.12.31
流动比率（倍）	11.49	55.74	13.4	16.12
速动比率（倍）	10.30	49.92	12.57	15.36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17.32	16.23	18.81	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2,003.93	-629.88	12,430.11	14,267.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注：公司没有需要偿付本息的银行借款，无法计算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

2004 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及 2007 年上半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7.15 万元、12,430.11 万元、-629.88 万元和 12,003.9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累计金额为 38,071.31 万元，对应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净利润为 29,835.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配比正常。200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购买南宁东盟国际商务区地块土地款 8,256.35 万元及支付华建中心以前年度留存股利 3,314.28 万元所致，除去该部分非经常性经营现金支出，公司 2006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1.1 亿元左右，与往年相当。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20%，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稳健经营理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远低于长期负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足等，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尤其是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407.10 万元，具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

###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表 72

项 目	2007 年一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79	2.36	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8	45.77	59.91	167.03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其中大部分为现金收入，应收账款系广西区高管局统一清分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段通行费所致，数额较小，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历年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公路收费行业特点。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 2006 年 9 月以 8,256.35 万元购得的南宁东盟国际商务区 PC2006-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的开发成本计入存货，使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较往年大幅增加所致，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它存货。

##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平王路	25,852,863.00	44,209,697.00	37,994,192.00	39,508,209.00
南梧路	43,294,971.00	70,631,347.00	77,512,468.00	90,312,329.00
金宜路	17,692,631.00	32,290,253.00	34,010,527.00	39,789,425.00
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 运输联检中心	4,281,738.00	387,985.00	—	—

公司主业经营以广西区内的平王路、南梧路、金宜路为主，三条路的通行费收入贡献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2006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和经营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2006 年 11 月，友谊关口岸前置核放区建成投入使用，2006 年实现收入 387,985 元，2007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28.17 万元。

### (二)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成立以来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公司利润来源的 80%以上，且基本稳定。

表 74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0,696,230.42	101,218,018.18	106,434,387.69
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38.69	21,096,766.59	20,757,955.26
营业利润	91,452,892.39	104,406,848.60	112,632,340.61
投资收益	-1,940,000.00	—	-36,356.63

营业外支出	71,733.24	227,280.52	902.38
利润总额	89,441,159.15	104,179,568.08	112,595,081.6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多年来，公司经营稳健，规范运作，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在广西境内，非本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对公司拥有的南梧、金宜两路的车流量有分流影响。但由于大中型车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远高于非高速公路，加之部分车辆受车型和车况的限制只能选择非高速公路通行，因此分流影响不大。随着县、乡和农村公路网的建设，公路密度不断提高以及县域经济的发展，南梧、金宜两路所经过的黎塘、贵港、河池、宜州等县市的客流和物流量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车流量分流的缺口。

公司拥有的平王路为高速公路，受益于通行费标准上调、营业税率下降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该路段的客货流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受车辆分流、“绿色通道”政策及道路维修的影响，2005年和2006年，公司所属金宜、南梧两路通行费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主营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0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18%，主要是今年以来，广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环北部湾经济区投资建设步伐加快，带动了客流与货运量的较快增长，因此公司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较2006年同比增长。

### (三) 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及其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7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751.93	-1.34%	14,951.72	-11.85%	16,961.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33.28	-1.38%	4,089.79	-24.00%	5,381.0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9.03	-12.31%	740.13	-20.97%	936.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069.62	-0.52%	10,121.80	-4.90%	10,643.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	-2.34%	2,109.68	1.63%	2,075.80
减：营业费用	1,403.92	6.74%	1,315.24	-15.53%	1,557.09
管理费用	1,983.05	59.79%	1,241.03	36.79%	907.23
财务费用	-402.27	-47.45%	-765.48	-24.08%	-1,008.32
三、营业利润	9,145.29	-12.41%	10,440.68	-7.30%	11,263.23
加：投资收益	-194.00	—	—	—	-3.64
减：营业外支出	7.17	-68.46%	22.73	25155.56%	0.09
四、利润总额	8,944.12	-14.15%	10,417.96	-7.47%	11,259.51
减：所得税	1,506.57	-11.97%	1,711.40	-5.21%	1,805.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20	7361.54%	-0.78	—	—
五、净利润	7,495.74	-13.91%	8,707.34	-7.90%	9,454.07

## 1、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4年减少11.85%，主要是由于桂平大桥停止收费及受六景至兴业高速公路对南梧路车流量分流的影响，南梧路2005年通行费收入较2004年减少14.17%；受水任至南宁公路对金宜路车流量分流的影响，金宜路2005年通行费收入较2004年减少14.52%。

2006年，受车辆分流、治理“三超”和“绿色通道”政策及南梧路道路维修的影响，南梧、金宜两路通行费收入较2005年继续减少；但由于平王路执行调高后的收费标准，通行费收入较2005年提高了16.36%，因此公司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2005年基本持平。

200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7.67万元，同比增长24.18%，主要是今年以来，广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环北部湾经济区投资建设步伐加快，带动了客流与货运量的较快增长，因此公司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较2006年同比增长。

##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76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运养护费	6,506,500.00	6,506,500.00	6,656,500.00
路桥折旧	32,826,257.57	33,391,404.89	46,154,222.98
土地租赁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0,332,757.57	40,897,904.89	53,810,722.9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营运养护费、路桥折旧及土地租赁费构成，其中路桥折旧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最近三年，公司营运养护费及土地租赁费基本保持一致，2005 年公司营运养护费较 2004 年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桂平大桥经营权到期，公司无需再支付相关营运养护费用。根据交通部颁布的《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高速公路、准高速公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等级公路按经营期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年路桥折旧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2005 年公司路桥折旧较 2004 年减少 27.65%，主要是桂平大桥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费及公司根据测算结果调整金宜路及平王路单车折旧费率所致。

## 3、其他业务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利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7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0,955,804.00	27,675,777.68	27,680,169.00
减：其他业务支出	20,352,165.31	6,579,011.09	6,922,213.74
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38.69	21,096,766.59	20,757,955.26

2005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21,096,766.59 元，较 2004 年增长 1.63%，



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经营管理收入）与 2004 年基本持平，其他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其他业务支出减少所致。2006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0,955,804.00 元，较 2005 年增加 13,280,026.32 元，增长了 47.98%，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20,603,638.69 元，较 2005 年减少 493,127.90 元，下降了 2.34%，2006 年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收入较 2005 年减少了 7,556,666.67 元，但由于通发园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 20,838,660 元，故其他业务收入较 2005 年有较大增长。

#### 4、营业费用

2005 年公司营业费用较 2004 年减少 15.53%，主要是减少了桂平大桥收费站综合服务费所致。2006 年公司营业费用较 2005 年增加 6.74%，主要是因为 2006 年收费站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有所提高。

#### 5、管理费用

200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4 年增加 36.79%，主要是公司搬迁办公场所增加装修费及租赁费所致。200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5 年增加 59.79%，主要是因为增加股改费用、增提坏帐准备及增加合并单位办公场所装修费及办公费所致。200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6.14%，主要是合并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所致。

#### 6、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且货币资金充裕，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和 2006 年公司利息收入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计划投资新建高速公路，增加了活期存款的比例；二是公司参加新建高速公路的竞标，定金在竞标期内被冻结不产生利息收入。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 78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519,282.00	149,517,187.00	169,609,963.00
主营业务成本	40,332,757.57	40,897,904.89	53,810,722.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66%	72.65%	68.27%

由于公路收费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且在稳定收费阶段日常营业成本小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68%以上的较高水平。2005、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4 年分别提高了 4.38%、4.39%, 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公司依照会计政策, 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高速公路和准高速公路的折旧进行了三年一次的重新测算, 由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 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对单车折旧进行了调整, 并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平王路的单车折旧从 2.70 元/辆调整为 3.03 元/辆, 金宜路的单车折旧从 4.30 元/辆调整为 2.25 元/辆, 此项调整导致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增加 5,836,495.70 元, 影响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5%左右。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表 79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投资收益	—	—	—	-36,356.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0.00	-71,733.24	-227,280.52	-902.38
转回坏账准备	—	—	—	35,769.02
处置其他投资损失	—	-1,940,000.00	—	—
所得税影响数	315.00	—	—	-5,453.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5	-2,011,733.24	-227,280.52	-3,963.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0	-2.68	-0.26	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一季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40 万元、-22.73 万元、-201.12 万元及 -1,785 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均未超过 20%, 且均为负数, 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水平没有重大影响。

## 五、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投向了收益见效快的房地产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2004年，公司提供位于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的自有土地，广西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开发建设资金，双方共同开发建设通发园小区。2006年，鉴于公司与广西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合开发建设的通发园小区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导致建设成本加大。为防范投资风险，双方终止了通发园小区项目的合作，由合作方向公司支付了项目补偿金 2,083.87 万元。

2、2005年5月30日，公司投资 4,600 万元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位于南宁市琅东怡宾路的五洲花园项目（后改名为南湖清沁园）。鉴于该项目规划未获南宁市规划局批准，项目已无法继续进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2006年5月20日，公司及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公司投资款 4,368 万元。截止 2007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投资款 4,368 万元。

3、2005年8月11日，公司与广西龙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联合开发建设现代-国际大厦项目，其中广西龙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以取得的 6,177.32 平方米土地折价为 4,600 万元，前期投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现金 5,000 万元，各占 50%。该项目估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结算。

4、2006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五象广场旁的现代国际大厦第 24、25、26、27、28 层楼和 30 个车库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5、2005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同发起设立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6,3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资 2,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2006年9月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按照出资比例增加对

该公司的投资，其中公司增加投资 5,000 万元，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增加投资 2,143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资部分已经到位。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和经营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凭祥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项目经广西交通厅批复的投资估算为 8.23 亿元，建设期 10 年，分三期进行，规划建设十大功能区：进出口货物通关服务区（海关监管区）、进出口货物车辆候检区、综合办公区、物流作业区、大型仓储区、保税加工区、配套服务区、国际商务生活区、企业职工生活区和友谊关前置核放区。目前，占地面积 1,100 亩、总投资约 2.5 亿元的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友谊关口岸前置核放区、进出口货物通关服务区、进出口货物候检区、物流信息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区、配套路网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正在建设中。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单位已到位资金 1.67 亿元，其中公司投入 1.13 亿元，约占一期工程概算投资 45%。该项目的后续投入将由项目子公司自行解决，公司不再投入资金。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1、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该项目是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建设里程全长 39.991 公里，项目总投资 18.5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2,019.36 万元，广西区高管局占 29.26%，公司占 70.74%，需投资 58,019.36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资 5,019.3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贷款意向基本落实。

2、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参股投资建设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51.5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4 亿元，公司占 32%，广西区高管局占 68%。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衡阳至昆明国道主干线中的一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62 公里，该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由公司和广西区高管局联合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资 46,320 万元。

3、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2006年9月公司参与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地块竞拍并以每亩2,508,035元(含拍卖佣金和契税)的价格取得PC2006-12土地的使用权。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PC2006-12地块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南面,青秀路东面,三面临东盟商务区规划路,西南面与地块PC2006-13相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99亩,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商业用地,居住与商业建筑面积分别占70%和30%。该项目土地出让金已经支付,并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项目预计投资额25,000万元,按照房地产项目开发程序,该项目建设需启动资金4000万元,后续的资金投入可通过预售解决。

## 六、公司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 (一) 主要经营优势

#### 1、区位优势

广西北接云、贵、川、渝、湘,南临北部湾,具有沿海、沿江、沿边三位一体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东盟国际博览会永久落户南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逐步形成,广西提出了要把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广西)建设成为国际性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基地的目标。我国交通“十一五”规划的实施使得广西交通的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年和黄金发展期,广西综合交通体系将继续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作用,建设连接东盟国际大通道并加快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公司目前经营公路及未来投资公路均为国家公路规划中的重要路段,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

#### 2、政策优势

国家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产业予以大力扶持。五洲交通是广西公路交通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一贯重视并支持五洲交通的业务发展。作为国家西部开发政策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享受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

#### 3、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量充沛,偿债能力强。公司从事的公路收费业务

具有前期投入大，且在稳定收费阶段日常营业成本小、直接面对消费者、收入基本为现金的行业特点，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在 1 亿元以上，上述财务优势为公司未来投资大型项目及偿还大额债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已形成了一支精干、勤勉、团结、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年龄、受教育程度、技术结构等方面都较为合理。公司高管团队成员具有在公路、内河航运、港口以及交通设施的投资开发、勘察设计等企业的工作经历，绝大部分成员在交通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交通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

#### 5、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经营较为稳健，未出现重大的投资决策失误，未出现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的情形。公司重视股东回报，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9,282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 26,078.00 万元，为股东贡献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 主要经营困难

#### 1、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不高

公司是广西唯一的经营收费公路、桥梁的上市公司，2000 年 12 月上市后主要以广西境内南梧路、平王路和静兰大桥的经营为主，2001 年 12 月用上市所募资金完成收购金宜路，2003 年 7 月静兰大桥停止收费后，公司主要经营南梧路（2004 年 12 月南梧路桂平郁江大桥停止收费）、平王路和金宜路，其中平王路为高速公路，金宜路为一级公路，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为二级公路、黎塘绕城线和贵港绕城线为一级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南梧路和金宜路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1%、74.59%、69.77%和 66.89%，唯一的一条高速公路平王路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只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23.29%、25.41%、29.97%和 28.35%。由于高速公路在公司路桥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公司在广西公路运

营领域的竞争力不强。2003年8月起,六景-兴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梧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2004年10月起,水任-南宁公路(其中都安至南宁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2005年金宜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南梧路、金宜路面临通行费收入逐年下降的严峻形势。同时,南梧路已经建成通车14年了,未来如果部分路段进行大修影响车辆通行和导致养护费用增加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投资建设新的高速公路项目以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已经迫在眉睫。

## 2、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为彻底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逐年小幅下滑的被动局面,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投资、参股、收购新的高速公路项目;同时为改变公司单一的业务模式结构,公司计划增加对物流产业的投资。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量大,单纯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3、间接融资成本较高

2007年9月15日,央行继2007年3月18日以来2007年内第五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金融机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已经达到7.83%。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长,如果过多的依赖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公司的财务费用压力将显著增加,运营成本相应提高,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其它重大事项说明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高速公路、准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非高速公路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单车折旧标准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预测总车流量以及公路的固定资产原价计算出来的,然后以各期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计算出当期实际计提的折旧额。以后每三年根

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数差距较大，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单车折旧标准是以前三年实际车流量变动趋势重新测算收费期间的总车流量，再结合该公路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出来的，这种计提折旧的做法，更加符合会计上的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能较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此项会计政策从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金宜路从 2002 年开始经营，平王路从 1999 年开始正式经营，2005 年正好是三年一次的重新测算折旧的年份。公司当年依照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前三年实际车流量对金宜路和平王路的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由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如不调整将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所以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对单车折旧进行了调整，该调整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平王路的单车折旧从 2.70 元/辆调整为 3.03 元/辆，将金宜路的单车折旧从 4.30 元/辆调整为 2.25 元/辆，此项调整导致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增加 5,836,495.70 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金宜路在 2002—2004 年的实际车流量超过了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预测车流量，从而使以这三年的实际车流量变动趋势重新测算的收费期间总车流量有所增大，据此计算出的单车折旧标准因此有所下降。公司拥有的南梧路五塘至新桥等路段采用直线法折旧，故不存在重新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的问题。

假设公司对金宜路及平王路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则将会增加公司前三年累计折旧 695,374.61 元、10,967,903.19 元和 11,510,958.99 元，即将会减少利润总额 695,374.61 元、10,967,903.19 元和 11,510,958.99 元。如下表所示：

金宜路及平王路不同折旧方法计提的折旧比较 单位：元

表 80

年度	直线法	车流量法	差异
2004年	29,124,628.37	28,429,253.76	695,374.61
2005年	29,124,628.37	18,156,725.18	10,967,903.19
2006年	29,124,628.37	17,613,669.38	11,510,958.99



鉴于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更好地体现了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公路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一览表

表 81

公司简称	代码	公路资产折旧政策
粤高速	000429	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华北高速	000916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东北高速	600003	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皖通高速	600012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中原高速	600020	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福建高速	600033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楚天高速	600035	公路及构筑物、沥青路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赣粤高速	600269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山东高速	600350	高等级公路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
五洲交通	600368	高速公路及准高速公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等级公路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
宁沪高速	600377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深高速	600548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 2006 年年报

2、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 38 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执行。本公司已研究和详细评估该等准则体系对本公司之前的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公司执行该会计准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无收购兼并情况。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可转债按 100 元面值定价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时间安排

表 82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时间安排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	185,000.00	53,000.00	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2 月竣工，工期 28 个月。
合计	185,000.00	53,0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立项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57 号）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立项。

2、国家交通部以《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函规划[2006]392 号）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27 号）批复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国土资源部以《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2006]32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5、国家水利部《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6]579号）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6]6号）同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7、2006年7月，广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审批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桂发改交通报[2006]289号），请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8、2007年3月，广西区交通厅以《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145号）同意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区高管局在广西岑罗高速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调整为82.7%和17.3%。

9、2007年4月29日，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927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8.5亿元。

10、2007年9月，广西区交通厅以《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号）同意，将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44.33%，项目资本金总额为82,019.3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8,019.36万元，持有项目公司70.74%的股权；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24,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9.26%的股权。

11、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9月5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号），同意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其转为经营性公路。

12、广西区交通厅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公路建成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财务函[2007]1 号),复函内容如下:“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筋竹至岑溪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的要求转为经营性公路时,我厅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你公司在该项目的股权。”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不足出现资金缺口时的对策

根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未到位时,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资于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2,019.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33%,由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出资,其余 55.67%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建设期第一年拟贷款 30%,第二年拟贷款 40%,第三年拟贷款 30%。目前银行贷款意向已经基本落实。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鉴于可转债的特性,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内,本次发行不会立即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前期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由于可转债利率远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发行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的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速公路资产在路桥资产中的比例,提升公司在高速公路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该项目位于广西东南部的梧州市境内,起自筋竹(粤桂界),接广东省拟建的云浮至雷滨(粤桂界)公路,经大业、归义,止于岑溪塘化,接在建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全长 39.991 公里。该项目为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重要连接路段。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起于广州,途经肇庆、梧州、岑溪、玉林、南宁、百色、富宁、开远、石林,终于昆明,全长约 1,541 公里,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7918”网中的第18横。

现有筋竹（粤桂界）至岑溪二级公路是广州至云、贵、川的传统通道，也是广州至南宁的最便捷通道。该公路是国道324的组成路段，全长38.7公里，山岭丘陵区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12米，沥青/水泥路面宽9米。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用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各条道路断面交通量也随之增长。现有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存在路况差、公路等级低、公路主干结构不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等问题，已成为西南地区至广东交通的“断头路”。根据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8年的交通量折算将达47,479辆小客车/日，因此需要修建高速公路才能适应交通量的发展。

2003至2005年现有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全线平均交通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单位：辆/日(折合小客车)

年 份	汽车折算	机动车折算	混合交通折算
2003	10,629	11,039	11,544
2004	10,767	11,101	11,471
2005	12,213	12,527	12,911
2003—2005年平均增长率(%)	7.19	6.53	5.76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广西南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9+2”）的启动以及环北部湾经济圈建设的加快，广西的地理位置优势日渐突出。广西作为西南出海通道，北接云、贵、川、渝、湘，南临北部湾和越南，东连粤、港、澳，处于泛珠江三角区域东、西部地区和中国、东盟两大经济实体的结合部，同时也是环北部湾经济圈的一个重要端点，具有沿海、沿江、沿边三位一体的区位优势。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建设，有利于桂东南地区直接接受粤港澳地区的经济辐射，构筑“泛珠三角”经济区，有利于改善大西南出海通道的网络结构，成为东部地区借道南宁，通往东盟的通道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广昆高速公路岑溪以西车辆经云浮至广州的路程缩短54公里，可有效节省运营时间，并降低运营费用，对当地乃至西南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如下（以红线标识）：

图 6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来面临的竞争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主要面临以下竞争：

### （一）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

现有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是国道 324 的一段，路基宽 12 米，行车道宽 9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公路路线走向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对本项目交通量有一定的分流作用。

由于现有二级公路设计时速较低、路况较差、车流量大，目前由西南至广州的车辆通行不顺畅。《国家干线公路交通量》将公路的拥挤状况分为通畅路段（拥挤度 $<1$ ），拥挤路段（ $1 \leq \text{拥挤度} < 2$ ），堵塞路段（ $2 \leq \text{拥挤度} < 3$ ）、严重堵塞路段（拥挤度 $\geq 3$ ）四种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根据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计算出 2005 年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拥挤度为 1.41，混合交通量达到饱和状况。同时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该路段车流量仍将持续增长。因此，本项目建成通车后将极大地缓解该路段的拥挤现状，现有二级公路对本项目的影响有限。

## (二) 广东罗定至岑溪铁路

罗定至岑溪铁路为地方铁路，年设计运输能力为 600 万吨/年和客车 8 对/日，于 2006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08 年建成投入营运，其路线走向与本项目相同，对本项目交通量有一定的分流作用。

铁路运输方式由于运输风格和运力的限制，与公路运输方式互为弥补，在我国，公路运输方式仍是运输的最主要方式。因此，罗定至岑溪铁路对本项目的影响有限。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预测

### (一) 交通流量预测

在综合考虑现有筋竹至岑溪二级公路交通流量、涉及省份、区域、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其他运输方式对本项目转移交通量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交通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84

单位：小客车. 辆/日

年度	全线平均数量	增长率 (%)
2010 年	12,480	--
2012 年	15,682	25.66
2020 年	33,049	110.74
2028 年	48,283	46.10
2039 年	55,000	13.91

### (二) 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现有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收费对人民生活水平负担能力的影响、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项目的还贷能力，预测筋竹（粤桂界）至岑溪

高速公路未来年度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85

单位: 元/车.公里

车型	车型划分	2010—2019	2020—2039
A 型	2 吨及以下货车, 7 座及以下客车	0.40	0.50
B 型	2—5 吨 (含 5 吨) 货车; 8—19 座 (含 19 座) 客车	0.80	1.00
C 型	5—10 吨 (含 10 吨) 货车; 20—39 座 (含 39 座) 客车	1.20	1.50
D 型	10—15 吨 (含 15 吨)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1.45	1.80
	40 座以上客车	1.60	2.00
E 型	15 吨以上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1.68	2.10

### (三) 通行费收入预测

根据上述收费标准和交通量预测结果计算出评价期内的收费收入, 其中免通行费车辆比例预计为 5%。

年收费收入=∑各车型的年平均日交通量×分车型收费标准×里程×365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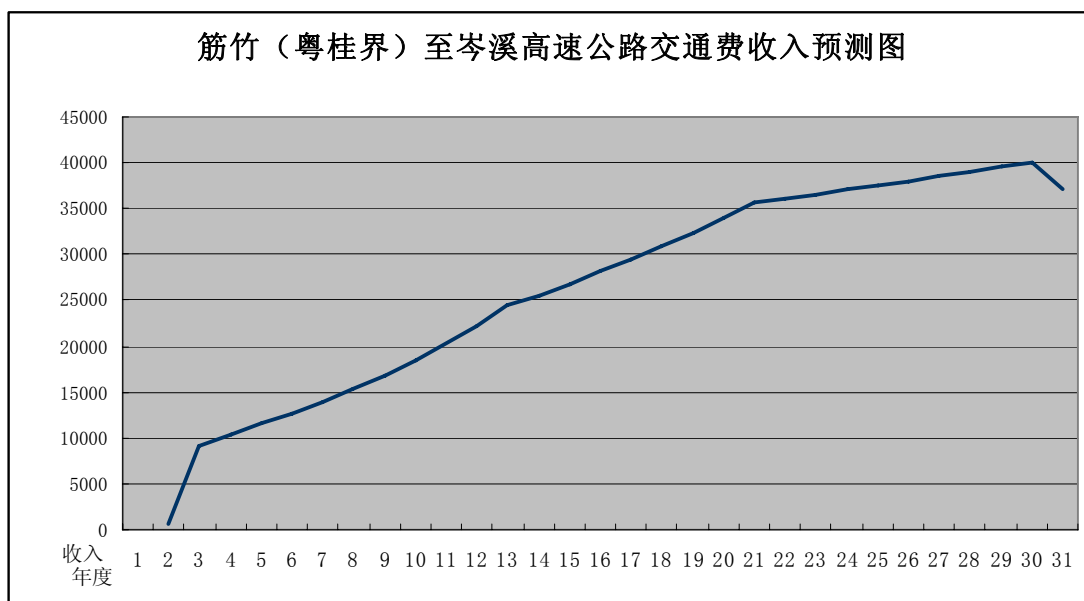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预测	增长率
2011 年	9,208.00	—
2015 年	13,942.00	51.41%
2020 年	22,216.00	59.35%
2030 年	36,092.00	62.46%
2039 年	37,200.00	3.06%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预测图如下:

图 7





#### （四）项目经济收益指标

经测算，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的主要经济评估指标预计为：

表 87

项 目		计算结果
所得税后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8.05
	项目净现值（万元）	124,022
	投资回收期（年）	19.46
所得税前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9.02
	项目净现值（万元）	167,289
	投资回收期（年）	17.85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45
资本金净现值（万元）		91,097
资本金利润率		13.55

该项目各项经济收益指标可行，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8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 88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投资额 (万元)	各项费用比重 (%)
<b>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b>	<b>130,336.25</b>	70.45
其中：路基工程	27,759.99	15.01
路面工程	15,722.87	8.50
桥梁涵洞	41,328.31	22.34
隧道工程	16,390.37	8.86
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	17,398.93	9.40
施工技术装备费	3,233.35	1.75
计划利润	4,311.14	2.33
税金	4,191.29	2.27
<b>第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b>	<b>2,502.04</b>	1.35
其中：设备购置费	2,093.57	1.13
工具、器具购置费	356.20	0.19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	52.27	0.03
<b>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36,280.49</b>	19.61
其中：土地、青苗等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1,540.82	6.24
建设项目管理费	4,583.58	2.48
研究试验费	38.47	0.02
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费	4,895.98	2.6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221.64	8.23
<b>第一、二、三部分合计</b>	<b>169,118.78</b>	91.42
预留费用	15,611.95	8.44
环境保护工程费(含绿化)	269.27	0.15
<b>投资预算总金额</b>	<b>185,000.00</b>	100.00
平均每公里基本造价	4,626.04	-

### (二) 项目工程特点

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广西东南部的梧州市境内，起自筋竹(粤桂界)，接广东省拟建的云浮至雷州(粤桂界)公路，经大业、归义，止于岑溪塘化，接在建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修建里程主线为 38.467 公里，连接支线为 1.524 公里，全长 39.991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

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岑溪东互通立交段约 3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6 米；岑溪东互通立交至终点段约 6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其他技术指标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中规定值。全线在筋竹、大业、岑溪东等 3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另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2.5 公里。项目有桥梁 26 座，隧道 8 座。主线大桥 24 座，长 6,251 米，中桥 1 座，共长 72 米；岑溪连接支线大桥 1 座，长 847.5 米；隧道 8 座，长 1,950 米，均为联体隧道；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站。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监理、重要设备及主要建筑材料的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三)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工程原、辅材料主要为筑路所需的石料、砂、水泥、沥青、钢材等，均可从项目所在地岑溪市及周边市场购买，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 (四) 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2 月竣工，工期 28 个月。

### (五) 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公路工程建设可能带来改变地貌结构、水土流失、噪音污染等环保问题，运营中可能会产生空气污染、有毒有害品泄露等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1、在公路设计阶段，做到规划设计与环境相协调，尽量减少毁坏水利设施、少占农田、避免大规模的拆迁；沿溪线尽量采用桥梁形式不改变水流方向，采取避让水源体、绿化隔离等措施以保护水体。

2、在公路施工阶段，施工时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面积，完工后应实现开挖区、弃土区等位置的植被覆盖；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安装有效的消声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污染。

3、在公路运营阶段，加强公路路面管理，保持足够的平整度，以降低交通噪音的影响；注意沿途绿化，以降低噪音，并净化空气；加强对公路运输有毒有

害化学品车辆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27号）批复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和取得方式

国土资源部已经以《关于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2006]32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广西东南部的梧州市岑溪县境内，项目途经岑溪县的樟木镇、归义镇、大业镇、筋竹镇，拟用地总面积 3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2.90 公顷（含耕地 159.70 公顷，基本农田 63.5 公顷），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地。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将对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支付征地、青苗补偿费、建筑物拆迁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拟支付金额约为 1.15 亿元。

项目用地由项目公司以划拨、有偿出让、临时租赁使用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方式为永久性用地（划拨和有偿出让）和临时性用地（临时租赁），其中公路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占项目用地的主要部分；占地较少的公路沿线服务区建设用地为有偿出让；占地较少的施工场地等临时性用地为临时租赁，项目建成后不再租赁。

永久性用地由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负责办理征地；临时性用地的临时租赁由项目公司与土地权属人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签订临时租赁合同，地方政府负责协调工作。目前，项目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开展项目土地征用和租赁的前期工作，尚未签订租赁协议。

#### （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立项、环境评估报告、土地预审计划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已获有关部门批复。2006年9月，公司与广西区高管局共同出资 3,000 万元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各项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包括项目办公驻地建设、设计招投标等，监理单位招标工作已经开始，工程建设贷款意向基本落实。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

## (八) 关于筋岑高速公路性质问题的说明

### 1、关于筋岑高速的性质、收费期限以及期限届满前终止收费的风险的说明

按照国家发改委《可行性批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性质被界定为政府还贷公路。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在目前情况下，由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被界定为政府还贷公路，其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而且如果该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的话，必须终止收费，存在收费期限短以及期限届满前终止收费的风险。

### 2、广西区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在建成后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

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同意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为经营性公路。在项目转为经营性公路后，广西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收费经营公路收费年限的有关规定审批筋岑高速的收费年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 3、对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

(1) 广西区交通厅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公路建成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财务函[2007]1 号)，复函同意在筋竹至岑溪公路建成后如不能转变为经营性公路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发行人在该项目的股权。

(2) 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或《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

为收费经营公路的情况出现时，则可转债持有人分别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3) 公司本次再融资选择的是发行可转债，如果在项目建成后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导致其不能转变为经营性公路，按照五洲交通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保证按时甚至提前支付债券本息，以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目前资产经营情况，从 2008-2012 年，保守估计（即假设现有路段通行费收入不增长、房地产项目租金收入不增长而且不考虑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和坛百高速公路的收入），从 2008 到 2012 年末，公司可以在现有的公路项目、房地产项目获得的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将达 76,500 万元，经测算，上述净现金流入加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扣除预计的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足以支付债券本息，并且尚有 16,080 万元的现金节余。因此，如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未能转变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公司依靠自身经营能力可以保证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 4、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意见：鉴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已经出函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为经营性公路，保荐人认为，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可以有效化解目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存在的收费期限短以及期限届满前终止收费的风险。

五洲交通从事的是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稳健，近三年年均税后利润超过 8,000 万元。五洲交通本次再融资选择的是发行可转债，如果在项目建成后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导致筋竹至岑溪公路不能转变为经营性公路，按照五洲交通目前的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公司有能力保证按时甚至提前支付债券本息，以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9 月 5 日以《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在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转为经营性公路后，广西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收费经营公路收费年限的有关规定审批筋岑高速的收费年限。同时，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短和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终止收费的

风险则可以化解。

## 八、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作经营情况

### (一) 岑罗高速公路项目的运作模式

#### 1、岑罗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运作模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下发了《自治区政府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6]6 号), 批复同意由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负责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该项目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建设, 并在收费期限内进行经营管理, 双方分别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约定的义务。目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实际采用的是收费经营公路的运作模式。

#### 2、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目前运作模式的原因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该路段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应该由政府出资修建。广西作为欠发达地区, 交通基础建设资金十分缺乏, 加快发展的要求又是非常迫切, 必须从多种渠道筹集基础建设资金, 既要积极争取国家的补助资金, 又要鼓励企业的投资热情并给予其适当的投资回报, 才能保证按照国家公路网建设规划如期完成广西境内的道路建设。考虑到广西的发展现状以及国家关于公路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广西区政府批复同意由公司和高管局合资成立企业法人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 并同意在该路段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将该项目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

#### 3、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西区政府批复同意由五洲交通和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资成立企业法人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 目前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实际采用的是收费经营公路的运作模式。为了使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的运作模式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广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 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为经营性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

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

律师核查意见：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报经交通部批准转为经营性公路后，项目公司的运作模式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 （二）项目合作方情况介绍

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与广西高管局共同投资建设，合作情况如下：

### 1、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项目合作方广西高管局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于1996年12月18日成立，住所：南宁市滨湖路66号，法人代表：周志刚，注册资本4,742,200元，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

### 2、合作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项目合作方广西高管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121,859,200股，占总股本的27.57%，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 （三）自有资金来源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约5.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1亿元，实际筹资额为5.3亿元，将全部投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作为公司注入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合作方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国家补助资金共2.4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合作方资金投入的具体时间将严格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执行。以上资金投入安排已经广西区交通厅以《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号）批准同意。

本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2010年2月竣工，建设期为28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及合作方资金投入的具体时间将严格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执行。

## （四）项目公司成立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与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于2006年7月12日签订了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拥有项目公司 65%的股权；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拥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项目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注册成立。

为了突出主业，改善投资结构，经广西区交通厅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合作双方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项目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书，将项目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7%，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3%。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的规定，广西区交通厅《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 号)同意将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 44.33%，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0.74%的股权；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9.26%的股权。

保荐人核查意见：本次提高项目的资本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利于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降低项目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提高后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4.33%。该资本金的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对项目资本金的要求。但此次股权比例变更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项目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意见：由于该项目的资本金进行了调整，高管局将国家补助资金 2.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投入该项目，不再有剩余的专项基金作为其独享的资本公积了。

#### **(五) 合作经营主要条款**

1、双方合作：公司与广西高管局在广西共同出资组建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项目公司，负责进行建设、经营和管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双方分别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合作期限为合同生效

之日至项目收费期限届满。

2、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和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7%，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3%。

3、组织机构：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 3 名，广西高管局推荐 2 名，其中董事长由公司推荐，副董事长由广西高管局推荐。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1 名，广西高管局推荐 1 名，职工民主选举 1 名。

4、项目公司的经营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服务设施，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暂定为 29 年(以广西区政府批准为准)，收费标准按广西区政府依法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实行联网收费，项目公司开设专门的车辆通行收费账户。

5、项目融资：双方同意该项目的资本金约为 6.48 亿元人民币，并按各自拥有的股权比例出资，具体的出资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建设需要另行约定。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收费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

6、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由项目公司全权负责，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施工期间的重大方案变更和投资变更的修改设计，除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报批外，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执行。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双方认可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7、合同终止和项目公司解散：合作期满，双方不愿延长合作期限或有关延长合作期限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者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而双方未能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协议，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同，解散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解散后依法清算的剩余财产按照各自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广西区交通厅《关于同意调整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交外资函[2007]788 号)，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 44.33%，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0.74%的股权；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9.26%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9 月 25 日，双方已同意并开始就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化修改合作经营协议书的有关条款。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上仅实施过一次融资，即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0]158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5.48元，募集资金为43,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8万元，实际筹资额为42,412万元。公司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未进行过其他形式的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41,896.35万元收购金城江至宜州汽车专用一级公路一、二期工程，剩余资金515.6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01年底，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良好。

###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表 89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完工时间	
收购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40,030.00	2000年	41,896.35	100%	2001年	1,866.35

###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益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宜路已经经营了5年，累计收取通行费173,942,567.00元，产生营业利润71,583,996.31元。

###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42,412万元中40,030万元用于收购金城江至宜州汽车专用一级公路一期工程，其余2,38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收购广西金城江至宜州汽车专用一级公路一、二期工程的方案，即以募集资金 42,412 万元向广西区交通厅收购广西金城江至宜州汽车专用一级公路一、二期工程，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0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临时股东会变更		实际投入		差异 (万元)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	金额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万元)	
收购金宜路一期工程	2000 年	40,030.00	增加二期工程	全部资金	2001 年	41,896.35	1,866.3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年	2,382.00			2001 年	515.65	1,866.35
合计		42,412.00				42,412.00	-

## (三) 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过规定程序，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购金宜路一期工程”变更为“收购金宜路一、二期工程”，增加投入资金 1,866.35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4.4%。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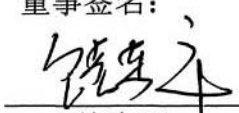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调查后出具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16 号)，结论是：“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 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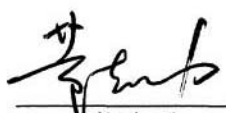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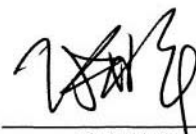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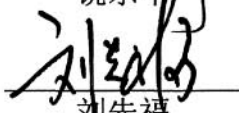
饶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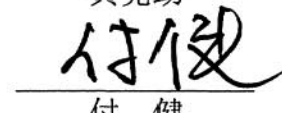
黄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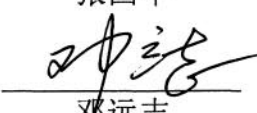
张国军



刘先福



付健



邓远志



曾庆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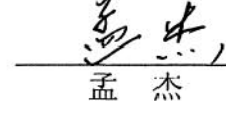
陈仕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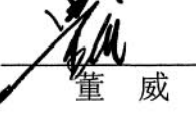
梁桂香



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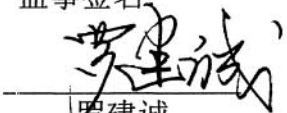


孟杰



董威


监事签名：



罗建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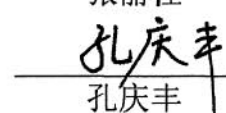
张丽桂



黄金木



罗翼



孔庆丰



邓北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宁国



王权



徐德



吴庆辉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覃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王旭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维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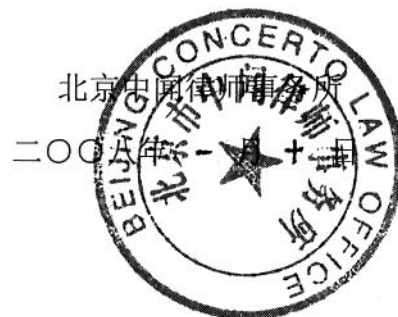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凌松梅. 梁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一月十日



##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慕峰 张小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联系人：王权

电话：(0771) 5518383、5568918

传真：(0771) 5518383

2、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李金海、王旭、覃涛、覃辉、安宇、刘思思、胡启

电话：(0771) 5539010、5534976

传真：(0771) 5534976